

內政部建築研究
告



研究計畫成果報

建立建築
責任保險制度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蕭所長江碧

共同主持人：杜 辰 生

研究單位：

委託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計畫編號：

執行期程：八十九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建立房屋建築責任保險制度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蕭江碧
顧 問： 陸國強 郭斯傑
共同主持人： 杜辰生
研究人員： 陳在淮 陳業君
研究助理： 葉淑景 翁綺君

研究單位：

委託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計畫編號：

執行期程：八十九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由.....	0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02
第三節 研究方法步驟.....	03
第四節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04

第二章 建築物之法律責任

第一節 建造施工責任爭議.....	05
第二節 九二一地震建築災害.....	09
第三節 損害賠償責任.....	10
第四節 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12

第三章 專業責任

第一節 專業.....	21
第二節 專業責任之標準.....	21
第三節 專業服務契約性質.....	23
第四節 可能賠償對象.....	24
第五節 專業責任之具體事實.....	27
第六節 實質賠償之認定.....	29
第七節 工程專業面對問題.....	30

第四章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第一節 責任保險制度.....	32
第二節 專業責任保險.....	33
第三節 契約之保險條款.....	41
第四節 專業人員與專業責任險.....	44

第五章 專業責任保險之比較

第一節 美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46
第二節 日本建築師專業保險.....	47
第三節 我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48

第六章 商業責任險

第一節 保單架構.....	55
第二節 承保範圍.....	56
第三節 抗辯費用.....	58
第四節 不保財物.....	59
第五節 產品及已完工作.....	60
第六節 產品及已完工作責任險.....	63
第七節 不良財物.....	65
第八節 姊妹責任.....	65

第七章 消費者保護法與建築責任

第一節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	67
第二節 責任之認定基準.....	68
第三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如何負責.....	71
第四節 舉証責任.....	72
第五節 消費者爭議之解決.....	72
第六節 對消費者之保護措施.....	73
第七節 懲罰性賠償.....	74

第八章 建築物建造責任

第一節 建築物施工責任.....	75
第二節 專業技師責任.....	77
第三節 起造人責任.....	80

第四節	承造人責任.....	81
第五節	消防設備師（士）責任.....	83
第六節	其他關係人責任.....	84
第九章	建築物地震保險	
第一節	建築物與財產保險.....	85
第二節	地震保險.....	86
第三節	火險附加地震險.....	87
第四節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計劃.....	94
第五節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	96
第十章	責任鑑定與爭議處理	
第一節	解決爭議機制.....	100
第二節	調解.....	100
第三節	仲裁.....	102
第十一章	強制責任險之立法	
第一節	強制保險制度.....	105
第二節	地方自治事項特徵.....	106
第三節	立法方式及位階.....	107
第十二章	強制責任險之監理	
第一節	強制投保對象.....	110
第二節	興建階段投保險種.....	111
第三節	竣工啟用後投保險種及監理.....	112
第四節	保險金額.....	114
第五節	自負額與保險費率.....	116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由

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反衝地帶，地震頻繁，大小地震平均每年達四千次以上，有感地震逾兩百次，為加強地震觀測研究，除中央氣象局業完成地震觀測網外，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亦建立對小及微小地震之遷記式地震觀測網，研究地震活動、地層構造及地震之預測，能準確分析震源性質和地震活動之時空分佈，然地震是地層短時間之劇烈變動，釋放能量極為龐大，縱使通常發生於地層深部，能量向各不同方向釋出，仍可能於震央附近造成災害。

史料記載中台灣之嚴重地震災害，發生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地震規模為七 一級)，造成新苗台中地區逾萬人傷亡，五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白河大地震曾引起嘉義市大火。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於台灣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七 三級之強烈地震{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此次地震主要為車籠埔斷層帶錯動引發之淺層地震，因屬逆衝斷層型態，斷層東側地區地震力額外激烈，造成震央附近之南投縣及台中縣市地區之嚴重災情，附近縣市甚至位於北台灣之台北桃園，亦難倖免，部分建物倒塌損壞，造成生命財產之鉅大損失。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縣市之統計資料顯示，此次大地震有 11,306 人傷亡，死亡失蹤人數達 2,489 人，房屋全倒及半倒各約五萬餘戶，災民估計近四十萬人，財產損失金額約三千四百億元，為台灣有地震記錄以來最嚴重地震災害。

地震乃非人力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就房屋而言，除儘量避免於地震發生頻率高或地質欠佳地區興建房屋外，應加強抗震設計減少災害。依據集集大地震資料顯示，部份地震強度不高，地層未發生變異地區建築受創嚴重，引起不少糾紛，如何改進建物品質成為高度關切課題。

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件，可藉保險制度移轉風險，地震亦不例外。惟因地震影響各地不一，嚴重災害之回歸期長，易忽略投保之重要性，且保險費率較高，投保意願不高，兼以保險觀念認識不足，投保率偏低，未能發揮保險功能。集集大地震之保險理賠財產保險部份佔約二百四十二億元，壽險九十八億元，但對建築之理賠金額相當有限。有鑑於此，財政部業邀集產物保險業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執行小組」，研商擬定短中長期地震保險策略，減低失對社會及經濟之衝擊。

就建築管理觀念之，藉保險分散風險固屬良策，但提昇工作品質減少災害，乃應採之積極管理措施，人謀不臧肇致之災害，亦應使應負責者擔其責任，因而近代國家常藉強制保險制度，加強社會責任保障受害人，例如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大眾捷運乘客運送責任險皆是。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保險人於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後，有權對於原被保險人就保險事故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茲因房屋之品質係決定於設計、監造及施工三者，倘建物倒塌毀損，孰幾可歸責於起造人、建築師技師或營造廠商之作為或不作為，財產保險人於賠償被保險人損失後，得對之依法求償，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並藉責任保險制度適當保全債權人清償能力。但現下關係人之投保率極低而待改進，本研究爰蒐集國內外相關保險制度探討，配合財政部推動之住宅地震保險政策，落實責任保險，加強專業責任，使建築管理機制更臻周延，改善建築品質，從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計劃針對建築投資業、建築師工程顧問暨營造業，與建築有關之保險進行研究，包括：

- 現行國內地震相關保險制度。
- 現行國外(美、日)相關保險制度。

- 國內房屋地震財產保險制度改進方案。
- 國內外與房屋建築相關責任保險制度。
- 國內產險業、建築投資業、建築師、營造業意見之蒐集整合。
- 初步研擬落實相關責任保險方案，包括：
 - (1) 強制投保之可行性與相關法令之訂定或修改建議
 - (2) 非強制性投保之替代方案
 - (3) 政府行政監管機制
 - (4) 責任評鑑機制之架構
 - (5) 相關業者應投保之責任險及其承保範圍
 - (6) 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自負額及保險費率折減方式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案之研究方法與步驟包括：

- 國內外相關保險資料蒐集
 - (1) 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 (2) 工程師、建築師責任險(*Architect &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 (3) 商業責任險(*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包括各險承保範圍、費率厘定因素，實務運作與現行投保狀況。
 - (4) 國內外相關保險實施概況
 - (5) 相關法令規章
 - (6) 類似責任鑑定機構組織及其作業方式

- 執行流程

- (1) 國內外相關資料蒐集
- (2) 瞭解國內相關保險制度
- (3) 現行保險制度缺失研究
- (4) 建築投資業、建築師、營造業及保險業意見整合
- (5) 保險制度改進方案可行性初步研擬
- (6) 改進方案配套措施之初步確認研議

- 採用方法

- (1) 專家學者之訪談及資料蒐集
- (2) 相關資料判讀分析
- (3)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本計劃目的在於改善保險現況，藉落實責任保險，加強相關業者之社會及專業責任，然則侷於國情，相關業者主動投保意願不高，觀諸投保現況即明，故本研究重點在初步研擬合理可行之強制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擬藉落實投保責任險而達提高工程品質目的。本案研究方法乃資料研究分析及蒐集整合專業者學者意見，俾研擬具可行性之改善方案。

第四節 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 我國現行相關責任保險制度說明
- 國外相關保險制度說明(美、日等)
- 建築投資業、建築師、營運業、保險業者意見彙總
- 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改進方案之初步研擬，包括各相關業者應投保之責任險及其承保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鑑定組織架構及政府相關監理制度。

第二章 建築物之法律責任

建築物為乃供人類居住使用之工作物，然因其居住或使用，衍生諸多爭議 包括產權、所有權、地上權、品質瑕疵、毀損或滅失之修復責任等等，不一而足，涉及法律繁複，罄竹難書。本研究旨在探討建築物相關人與其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可否利用強制責保險制度，改進建築物營建品質，爰就相關之責任及保險探討。

第一節 建造施工責任爭議

建築物之起造，乃建築師接受業者亦即起造人之委託，依據法令，整合大地、結構、專家設備技師之設計，執行建築物之整體規劃設計，滿足內部空間機能使用配置及外觀造型要求，為建築法第十二條明定之法定監造人。夫建築物之建造乃起造人委託營造廠商負責而由其專業技師、工地負責人、工程人員、監工人員現場監督專業包商施工。鑑於專業分工趨勢，乃有將營建管理另行委交工程顧問公司負責者。由上可知，我國之營建體系，涉及業者、建築師、大地技師、結構技師、設備專業技師、營造廠及其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專業分包人、專業工程人員、營建管理顧問及建材供應商等等，是而工程品質之良窳，牽涉營建法規、營建體制、專業分工與專業責任，環環相扣，致責任之釐清及法令之健全，至關緊要，惟部份權責分際欠明乃此體系問題之一。

依現行專業分工制度，建築有關各專業技師職責如下：

地質鑽探 - 大地技師

結構設計 - 結構技師

專業設備之設計 - 專業設備技師，如水電、空調、消防設備

建築師 - 整合上述專業成果，減少專業衝突，辦理空間及外觀設計。

以上各專業人員各憑證照執業，但需建築師附加簽證，並負連帶責

任，開工、查驗、竣工皆經其簽證。負責施工包商，雖有土木包工業之許可制，但實際施工人員尚未落實證照制度，專業責任觀念亦較缺乏。

公共工程之監造，乃政府委託建築師設計及監造，給與酬勞，建築師較能嚴格要求廠商按設計施工，並負糾正監督之責及估驗計價之簽證權，業主亦多派員督導，若有偷工減料，建築師應予負責，較無爭議。

民間建築，建築師雖負法定監造之責，建築開發業如同為建物之起造與承造人，或為關係企業，監造將淪於形式，建築師多僅領取設計費而於施工品值控制無能為力，依法卻需負責，迺建築業者身兼起造人，卻未基於專業考量，落實委任之建築師監督廠商施工，除備詢外，建築師技師之監造，形同虛設，滋生建築師之「監造」責任與施工廠商與其技師施工暨「監工」責任界定爭議，就此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作深入之探討。

監工為一般通用名詞，建築法規未見規定而非法律用語，泛指業主之建築施工監督查驗人員、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工地主任及其他工程人員監督指導工程進行之作為，但與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法依法執行之監造責任分界有不明之處，既而首應建築法之監造責任更加澄清。建築監造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條已有明文，問題並非監造事項不夠明確，而在遇有工程品質瑕疵時，營造廠商及其技師，監工人員固首當負責，監造之建築師技師亦應負責，否則何需監造，關鍵在於責任之多寡及應負責之對象也，監造責任範疇之釐清於責任之認定與分派實有必要。

建築物之設計、規劃及監造，依法係由建築師負責辦理，但因建築體系運作及法令不夠週全，監造功能常難發揮。再者，建築師之監造責任與營造廠商及其技師、工地負責人及監工人員責任，難以釐清。姑不論營建業者與起造人角色是否不分，有無計付監造費用，監造範疇首厘清，既而建築師依此負明確監造責任，從而履行監造義務，業者也應支付合理監造費用，建築體系方能更趨完善。

建築師之監造責任乃監督承造廠商按圖施工，並監督檢核建材規格品質是否符合規定，而工程之建造可分下列幾個層面：

- 建築師專業技師之監造
- 營造廠技師指導工程按設計進行
- 工地負責人整合工人施工
- 專業技術工人之施作
- 受託辦理營建管理顧問之責任
- 成品製造商工廠施作之品質管理控制

建築師之監造目的在使設計成品完整呈現，雖有主張建築師僅負責設計，而將監造交由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以資改善者，然仍須製作詳細設計圖、設計圖說及其施作說明，否則設計與監造分開之效果未盡理想，而且監造過程中建築師尚有逐步修正設計情形。施工及設計圖，專業上應有明確規範，營造商主任技師與工地主任之權責也應明確劃分。有關各專業權責，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業委託建築師公會研擬中，對於技術、施工及材料之品質責任歸屬，將有明確劃分，各獲合理報酬，使各司其職而負其責。

「監工」與建築師技師之「監造」責任，固應釐清，如起造人身兼承造人致使「監造」功能淪喪時，仍難確保，蓋主任技師依法雖負施工責任，如未法善盡職責或係租牌執業，欲落實工程品質無異緣木求魚。監工與監造之別內政部就之雖有解釋，治本之道應為修法並改進合約對監造範疇之規定。依建築法五十六條，政府建管單位於建築物施工過程，對必需勘驗部份依核定施工計劃，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方得繼續施工，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故而建築物能否依施工計劃完成，符合原設計之品質，監造及勘驗均至關緊要，尤應落實建築師技師之監造責任。

又同法五十八條：有妨礙都市計劃、危害公共安全、交通衛生、主要構造、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標及說明書不合等情事，主

管機關於勘驗時（隨時）發現，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從而政府主管機關乃負責重要事項之勘驗管制而為輔助性質，但建管人員數量有限而乏工程品質控制能力，落實監造當為要務。

建築師專業技師受起造人委任設計監造，承造人主任技師依法負施工責任，本應善盡專業責任。但建築法乃依一般情形，由建築物起造人聘請專業人員，使建物符合設計圖樣及品質，建築師專業技師依該法第十二條負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主管機關以本法發給之執照，僅為聲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由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僅著眼施工風險。又依建築法六十條，監造人或承造人，因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受損失時，負賠償責任（限其修改、拆除、重建、補強費用等），亦針對起造人損失訂定，未基於開發投資業者對銷售建物責任考量，在購屋者、嗣後轉購者級及使用者之保護乃屬不足，雖可能有侵權行為及消保法之適用，終不若於建築法規明定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對購買人、嗣後買主、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因建築物瑕疵所致毀損及因而導致其他財損體傷死亡所致損害應負責任。技師法及其執行細則對於技師之業務與責任，雖規定不得有使他人損害之行為，難謂是否保護他人之法律而適用中間過失責任。

衡酌我國國情，似應考慮實施獨立第三者勘驗制度，由專業顧問就工程設計圖說施作規範，於工程進行中進行勘驗，建築投資業興建出售之建物尤應強制，但需明確課第三勘驗人包括彼對第三人之責任，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設若配合第三人勘驗實施強制責任保險制度，不惟較自行交第三人複核可不局限獲取銷售優勢或保費優惠，使風險防阻與保險適當結合，對改善營建秩序及工程品質亦然，進而減少損失。但需修改建築法規確立法源，惟究應否強制有待進一步評估。

第二節 九二一地震建築災害

九二一大地震，集集地區強震高達七．三級，南投、台中及彰化縣為建築技術規則之中震區，依八十九年修訂之地表加速度之耐震要求為一二三，震源部份曾發生高達一 G 之地表加速度，地震乃造成重大傷亡主因，且因車籠埔斷層帶受板塊運動影響，往西側大埔雙冬斷層擠壓，位移嚴重，部份斷層附近土地嚴重隆起裂開，所在地區破壞嚴重，可歸責於天災不可抗力，然人謀不臧亦為部份大致歸納為：

- 公共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 - 依建築技術規則，為維持重要建築必要功能，消防警務、醫院、衛生所之耐震係數須加強一．五倍，學校、辦公室、商場、市場等公共使用建築物需增一．二五倍。但此次地震是類建築卻嚴重受損，耐震能力顯出問題，相關學會團體業就災害檢討，提高修正地震力係數、震區係數及用途係數，以茲改進。
- 結構系統設計的缺陷 - 毋因設計上之創意，忽略結構安全與合理性。
- 施工瑕疵 - 如混凝土強度不足、鋼筋不足、箍筋綁繫未按圖施工、施工品質低劣。
- 營造廠商品質不良 - 國內營造廠商借牌盛行，專業技師租牌他人開設營造廠普遍，未落實主任技師監工制度，甚至借用合法廠商執造施工，應設法消除借牌制度，加強主任技師責任，落實技師簽証制度，使專職人員負其責任，不敢也不願借牌。
- 建築業者品質不良 - 房屋預售制度與建築體系之缺陷中，不負責之一屋公司問題嚴重，建物完工後如即解散，逃避保固、瑕疵修補責任，試若建築師及施工廠商也係借牌，工程品質自然低劣。
- 建築物使用管理欠缺 -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建築物將驗收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及衛生之構造設備，供公共使用者，並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法有明文卻如虛設，破壞隔間甚至樑柱穿孔，危害安全時有發生，美國於建物之修建使用管制即相當嚴格，應

落實建築物使用裝修改變之檢查。

綜言之，該次災害除地震外，工程品質不良應為主因，部份則為法令不夠週延，營建管理未落實致使。有關施工管理及品質機制，建築師公會團體多有探討，並分就耐震規範、結構設計、施工品質、專業技師簽證，施工管理與品質管制與使用管理研議。

第三節 損害賠償責任

民事損害賠償，乃對被害人及債權人財產上或精神上之不利益，所生損害應負責恢復原狀，不能恢復原狀時，以給付金錢賠償之，主要為侵權行為及債務之不履行引致，目的在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依民事訴訟法予以救濟，重視客觀之損害賠償，以故意過責任為原則，受害人與有過失時，加害人得減輕或免除責任。但亦有採由加害人負責舉証無過失方能免責之中間責任者，如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所稱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者推定其過失是，從而違背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時，採較嚴格之推定過失責任，譬如違背建築法第六十三及六十九條對施工安全之規定，庶幾將構成起造人之過失責任。至於公務人員需負行政責任者，也可能發生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視公法抑私法行為而異。

依我法系，損害賠償責任原因之存在，就主觀原因事實可分：

- 侵權行為
- 債務之不履行
- 其他法定
- 約定之約定事由

如依客觀之歸責原因由言之，可分：

- 民法原則採過失責任主義，亦即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 法律明文規定，債務人負無過失責任，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

- 採舉證責任反轉之中間責任者，由加害人舉證無過失方得免責。

過失責任乃基於羅馬法及日耳曼法所採之原因主義，著故意或過失加損害於他人者，負責賠償，於促進產業發展、預防損害之發生，有其制裁功能，雖未必完全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宜一併刪除。近代所採無過失責任，則更基於獲利者及管理危險物者，承擔損害危險責任，見諸民法一百九十條動物所有人，一九一條土地上建物工作物及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等，雖採舉證責任之反轉，法界實務幾近於無過失責任，至其立法數見於德、日、瑞及我國法律及英美法之嚴格（*Strict Liability*）及絕對責任（*Absolute Liability*），藉民法上之修正、特別法之立法（民用航空法、原子能法、工廠法 四十五、勞動基準法五十九條、消護者保護法及強制汽車責任險法）與判例上之修正保護被害人，有採用中間責任及無過失責任者，法律有時更要求危險事業投保保險，確保其賠償責任，如飛機責任保險、大眾捷運系統乘客運送責任險、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均是，美國大型連鎖店及百貨公司，類多要求賣方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將己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以獲保障。

建築物因專業人員或廠商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遭致他人之損害，理應負責賠償，政府採購法六十三條明訂因之所致機關之損害，受任規劃、設計及監造或管理之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並於契約載明，如有違反即構成債務之不履行而負賠償責任。但工作範圍明確才有依據準則，該條縱未加規定，廠商仍應負賠償責任。

工程災害導致他人損害賠償責任法典，可溯至西元前一七六〇巴比倫時代著名漢摩拉比法典，彼之立法乃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報復精神制定，凡建屋致委託人死亡者償命，致委託人之子死亡者，以其子償命，相當嚴厲。法律早改以金錢補償他人損失，但妨害公共安全或業務過失致他人死亡者，尚需負刑事責任。倘建築發生災害，依法對受害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者，不外建築業者、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其技師及實際施工專業人員，其中建築師專業技師及主任技師，屬專業人員範疇，與建築業者及施工廠商法律所課責任基準未不全然相同。

第四節 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損害賠償之債，乃因法律規定及契約之約定事由而生，因法律關係所生者，主要為侵權行為及契約債之履行糾紛，次要者，包括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瑕疵擔保及締約過失，因契約所生者，諸如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二五三條就違約金之約定及保險契約等皆是。

下文特就與建築災害有關之侵權行為與債務之不履行，分別說明。

一. 侵權行為

侵權行為乃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民法 一八四條)，以有過失為原則，採過失責任主義。侵權行為有因自己加害行為直接所致之直接侵權行為，例如建築師、專業技師等自然人之個人過失行為致他人之損害屬之，成立要件須為過失或故意(廣義之過失包括故意)，侵犯他人權利並造成損害，另行為須為不法而無阻卻違法之事由。但侵權行為並非本人行為所致為要件，與他人共同侵權，負連帶責任，例如法定代理人侵權時，本人應負連帶責任，受僱人侵權，倘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執行未盡相當注意，須負連帶責任；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定作人原則免責，但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責任，均特殊侵權行為，故而法人之侵權行為非民法一八四之一般侵權而多屬特殊侵權也。

在建築災害，建築師或專業人員及營造廠商受僱人之故意過失，造成他人之損害，僱用人原則負連帶賠償責任，僅能舉證其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方能免責，實務上很難免責，且受僱人無力賠償時，僱用人需賠償一部或全部而取得追償權利，以維受害人權益(民法 一八八)，採衡平責任觀念。

自工程定作與承攬關係視之，承攬人原則獨立作業施工，因侵權致他人之損害應自行負責。但定作人於工程之定作或指示有過失，即為共同侵權而負連帶責任(民法 一八九)。準此，倘建築物施工過

程肇造致他人損害，原責由承造人負責，完工後之責任多非關承攬，建築災害及施工品質不佳造成他人之損害，應各自依其責任負責，倘為共同侵權，負連帶賠償責任。

我國侵權行為法之特色，乃由過失責任漸移向無過失責任，建立雙軌責任體系，並分為四種型態，即過失、推定過失、無過失危險責任及衡平責任。民法維持過失責任傳統觀念而於特別法創設無過失之危險責任體制，使後者就責任主體、受保護利益、損害賠償範圍及責任保險問題之立法技術得以解決。八十八年五月修訂實施之民法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至之三商品之製造人、車輛駕駛人、經營從事危險工作者之賠償責任，經認屬危險責任之類型，採推定過失之危險責任立法，有別於消保法之無過失危險責任，俾斟酌其危害性、責任保險之可行性及其他因素調整之，使發揮損害防阻及填補機能。民法一百九十一條之三對經營從事危險工作者之賠償責任規定，係屬概括性條款，建築投資業及營造業均有其適用，且為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所揭商品製造人，除非舉證並無過失，(與消保法之無過失責任形成雙軌體制而有疑義)，需對他人損害負賠償之責，致使建築業者社會責任為之加重。

二.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即生損害賠償之債，無論一般或特殊侵權，侵權人對受害人或法定權利人，如被害人之子女、配偶，或為被害人支付喪葬費用之人及有扶養請求權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可分為下：

- 生命權受侵害 - 賠償殯葬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子女、父母、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即精神上之損害（民法一九四），對於被害人原有法定賠償義務者，對於第三人亦應賠償（民法 一九二 II），不以受害人為限。
- 身體健康受侵害 - 對於他人身體健康之侵害所致受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應賠償其醫藥費、減少勞動力之收益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之費用（民法 一九三 I），如裝義肢、義眼及輪椅費用等，復得請求精神損害（非財產之損害）。

- 物之毀損 - 不法損害他人財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而減少之價值（民法 一九六）。建物毀損，加害人應賠償其減損價值。
- 其他權利 - 人格權如自由、姓名、信用隱私權及物權、債權等。
- 其他財產上之損害 -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補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 二一六），所受損害指現有財產之減少，後者乃現有財產增加之妨礙，營業損失屬之。
- 純經濟及財務上之損失 - 民法一百八十四條前段保護者為他人之權利，是而非權利時，僅於加害行為係出於故意被於善良風俗方法（一百八十四條 I 後段），或違背保護他人之法律時（一百八十四條 II），始得請求損害賠償純經濟及財務上之損失。換言之，一百八十四條前段保護者限於權利，不及於一般財產上之利益。茲因純經濟財務上之損失，係一般財產上利益，範圍廣闊而難以預估，為避免責任氾濫而嚴格其構成條件，如挖斷電纜線肇致之營業損失屬之，我民法經參照德國民法不將「營業權」視為權利。

英美之侵權行為賠償，與我民法不盡相同，大致歸納為名義上、實際及懲罰性賠償。名義賠償乃於損失無法證明情形前，判給小額，俾侵權人不致免責。實際賠償，以回復受害人未受損害前狀態所需金額為準。懲罰性賠償，乃課以相當數額，以達公平或儆戒目的，但限於惡意、輕率、迫害行為及重大過失，且其性質相當任意輕率者。我民法採實際賠償主義，然八十三年實施之消費者保護法（消保法 五十一）及公平交易法皆有懲罰性賠償之特殊規定。

三. 債務之不履行

因債務之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亦債之發生主因，謂債務之不履行，乃不依債務本旨給付以滿足債權之狀態之謂也，包括拒絕與不完全履行。工程品質低劣、監造不週、監工不實，起造人對買主或專

業者對委任人，應依契約債務之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債務不履行，依民法分為不為給付（能給付而不為給付）及有給付行為而不完全之不完全給付兩類。不完全給付，一般指給付之瑕疵、品質、數量及履約方法不依誠實信用原則而言。

不完全給付凡能補正者，可拒絕受領要求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可請求損害賠償，債務人不為補正，債權人可請求強制執行及損害賠償，可適用興建中之房屋不完全給付，及瑕疵擔保期間保固責任之履行，縱已受領仍可追還請求補正，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但應於適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如起造人、承造人）瑕疵為原則（民法 三五六、三五七、三六五），但惡意或預先已知者，不在此限。

不能補正者，債權人得請求因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並得請求因給付不能（即全部債務之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倘一部份不能補正，若因而全部給付對債權人無利益者，得請求全部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 二二六 I 準用）。不完全給付致債權人無利益者，得請求全部不履行之賠償，若建築物不能使用需賠償全部之損失，起造人與承攬人，或購屋者與起造人間，如工程品質低劣不堪使用將有債務不履行之適用而得請求全部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債權人因債務之不履行所受損害外，更會發生超過履行利益之損害，一般稱為「擴大損害」，所涉及者包括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固有利益之侵害，於此情形雖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但雙方既有債務關係之存在，債務人所違反者乃基於債務履行所應持之誠信原則所生之保護、說明、照顧、協力等附隨義務，依其原則處理較能使受害人（債權人）之權益獲更週全保障，故民法二二七條規定，債權人就因不完全給付所生履行利益以外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且對人格權之損害，準用民法一九二至一九八條（民法二二七之一）而適用侵權行為之規定，於侵害身體健康、生命權之慰撫金及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等非財產上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鑑此，委任及承攬合約在違約金之訂定必須審慎，以免影響權利。

四. 違約金與損害賠償

違約金之目的，乃在確保債務之履行，由當事人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也（民法二百五十條參照），惟不以明示「違約金」字樣為必要。違約金乃債務人履行債務時應支付之，惟依性質分「懲罰性」及「預定性」兩類而有所區別。懲罰性違約金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故於債務不履行時，債務人除須支付違約金外，其他因債務所生一切責任，不因之而受影響，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仍得請求債務履行或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

預定性違約金，乃以之作為債務不履行時，債務人應賠償之「總額之預定」，債權人只需證明債務不履行即可請求，債務人不得主張對方未受損害或少於違約金預定金額，主張免除或減輕。反之，債權人也不得主張增加，然性質為何，以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另未為約定，依民法二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違約金即為不履行而生損害之金額，債權人無需證明損害即可請求賠償。

民法之違約金，乃以預定性為原則，當事人另有約定，屬懲罰性者，則從其約定，惟懲罰性違約金因主契約之解除而失效，債權人僅得依民法二百六十條請求損害賠償，預定性者不因主契約之解除而消滅，債權人得就此約定之違約金請求或依民法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之權，擇一行使。

預定性違約金，不得過高，以免有失公平，民法二五二條：「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不必待債權人之請求給付給付後始得酌減，亦得依法院職權，應債務人請求而酌減之。所謂過高乃其數額與實際損失相差懸殊，至債務人已依約定支付違約金，法院之核減權是否消滅，持不同見解，固有主張有權者，亦有認出於債務人之自願部份無權刪減者。又除非經法院核減，債務人不得以過高而拒絕給付，判決上有民法二零五條之適用者，亦即不得認為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惟民刑事會議曾作相反主張。

在建築爭議，建築師專業技師，因不履行債務他方所生損害，如未另特別約定，違約金自即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總額。但一般金額訂為服務費之一至數倍，與實際損失可能相差極大，性質上乃督促履約之懲罰性質，對於起造人或委任人之實際保障有限，訂約時即應考慮潛在風險，況如過高，債權人仍得依法請求法院為減免，否則將對委任人不利。但因係預定性質，無從預知損失多寡是否適當，僅得於事後依一般客觀事實、經濟狀況及債務人履約時得享受之利益定之，甚難預定合理標準，故而違約金以懲罰性為宜，俾債權人仍得就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請求賠償。

五. 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之區分

債務之不履行及債權行為故為債之發生兩大原因，我國通說採請求權競和說，然其責任有何不同？倘契約當事人有侵權行為之適用擇一請求，對於請求權人而言，其利弊如何，茲分別說明於次。

● 成立要件

就效果言之，債務之不履行及債權行為均構成損害之賠償，但成立要件，責任基準、賠償範圍、時效仍有不同。成立要件之不同就歸責原則言之，債務之不履行除故意重大過失不得事先約定免除外（民法 二二二），得由當事人約定之，未為約定者，原則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依事件類別而有輕重，有負抽象過失責任者（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有負具體過失責任者（應盡處理自己事務而為同一注意）。技術委任契約為有償委任契約，民法即明定受任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處理事務，倘有抽象過失即需負責，但以契約變更者不在此限。在侵權行為乃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但責任標準並無區別，一般均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準而無程度之別（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判例），僅有舉證責任之分，無過失責任則為特殊法之規定。

其次，對第三人之行為負責程度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務之履行有故意過失時，應與自己之過失同視

之（民法 二二四）。在侵權行為，僱用人證明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或縱有相當注意而仍發生損害，免其責任（民法一八八 I 項 但書），但需就其主張負舉証責任。

- 舉証責任

在債務之不履行，債務人為免責須就其不履行非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負舉証責任。在侵權行為，一般由被害人證明加害人即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但有例外，凡採中間責任或危險責任推定責任主義者，均應由加害人舉證並無過失方得免責。

- 賠償責任

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額，當事人得事先約定，實際損失若超過約定數額即不得另行請求，未為約定者，依一般原則定之，通常情形得請求賠償積極利益。在侵權行為，一般僅得請求消極利益，但於人格權，則賠償範圍擴張，對受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應負責賠償，如精神上之賠償家屬之精神慰藉金（民法 一九二至一九五）。在債務之不履行，致債權人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民法一九二至一九五條規定（民法 二二七之一），惟自民法二九七條修正後兩者對此已無區別。

- 對受害人之利弊

債務之不履行，除當事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外，得約定輕過失不負責任，且法律亦有規定減輕其注意責任標準而僅對重大過失負責情形，侵權行為人一般就輕過失即需負責，甚而無過失亦需負責，對受害人自較有利。就負責程度言，侵權人有僱傭人行為舉証無過失而得免責之權，債務之不履行即無此權利，是而主張債務不履行對債權人有利。若就債權人消滅時效言，債務不履行較長（除法律特別規定較短者外）。兩者各有利弊，實際狀況依各案判斷之。

六. 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侵權行為與債務之不履行具不同消滅時效，民法一九七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對侵權行為所設短於債務之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賠償之消滅時效，以請求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加害人犯罪行為經起訴或被判有罪時為準，亦不以其承認為必要，均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之事實。所謂知，指明知而言，如有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証義務。其次，知有損害，非僅指有損害，其因受害人之他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悉，如只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為侵權行為，時效自無法進行而請求。又受有損害，指知悉有損害，對金額無認識之必要，其後金額之變更對於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

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係依請求人之知悉時間為準，故受害人為多數，分別起算之，若為共同侵權行為，侵權人有為其已知及未知者，分別適用各自進行，其中一人之消滅時效已完成時，對其他共同侵權人即連帶債務人並無所影響。

消滅時效之效果，依民法二六七條第二項規定：「但其因免給付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中扣除之」。蓋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上性質不同，與後者請求權之時效無涉，即民法一九七條第二項之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無侵權行為之消滅時效之適用，仍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另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消滅，仍得拒絕履行（民法一九八），此廢止請求權，乃要求相對人廢止其所得之債權，以回復原狀，亦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之一。

建築建物之瑕疵，在契約當事人，民法對買賣之瑕疵擔保，解除棄約或減少價金有其規定，承攬契約規定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但主張瑕疵擔保期間，建築物自交付五年後始發現者，不得主張，承攬人明

知而不告知者，延長為十年，有時間限制。但僅適用定作人與承攬人間之債務不履行，在侵權行為，請求權消滅時效，以受害人知有損害及侵權人時起算，與金額大小無關，致侵權行為責任幾無期限，因工程品質造成毀損，知悉瑕疵每為損害發生之際，如海砂屋損害之漸近性質，更有爭議，初始輕微而不知有侵權行為，時效進行起始時間難以確定。突發而不可預料之災害，可依事實鑑定知悉損失事實及被侵權後知悉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算時間較易確定。

民法一九七條復規定，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生後十年而消滅，倘建物施工品質不良，致他人財產已構成損害，但常為受害人所不知，若消滅時效自品質不良時起算，則侵權人責任迄固定期限屆至而消滅，對受害人或賠償請求權人不利。建築物之使用年限，正常使用生命週期為數十年，起造人、專業責任人及施工者應否有固定負責期限，似需再酌，且於設計施工可有不同考慮，並依結構種類而異。消滅時效除民法外，特別法常有特別規定，爰建議於建築法內明定，對不同建物課建築關係人不同責任年限，過長或過短皆屬不宜。

第三章 專業責任

專業有別一般職業，責任不盡相同，特就專業及其責任與可能賠償對象縷析如次：

第一節 專業

專業英文為 *Profession*，並非法律名詞，僅得以社會學立場解釋，但一般言之，具有下列幾個特性：

- 具技術與專業性，且大都屬知識而非手藝上之專業，需經相當期間之理論與實務訓練。
- 要求較高道德標準，有嚴守業務秘密義務，注意對象範圍不以客戶為限。
- 專門職業常有公會團體組織，甚至屬於公會成員方能執業，可對會員執業對建築師公會組織及體制有所規定，以維專業水準及執業秩序。
- 具較高社會地位，惟二十世紀以降，專業與職業 (*occupation*) 分際漸形模糊，但仍需具備以上資格方得稱為專業，一般泛指建築師、專業技師、公證人、會計師、醫師、律師及各類經紀人顧問等。

配合社會之發展，專業分工日益精細，非原印像中之專業者為限，例如投資顧問，電腦諮訊顧問，甚而公司形態經營之企業組織，胥有專業性而可能因故意或過失行為需對他人負責，包括因未履行約契約義務對相對人應負責任(民法 一百二十)與侵權行為責任。

第二節 專業責任之標準

專門職業之微妙特性，乃其執行業務難保一定成功，成敗有時非執業者所成控制，故律師不能保證勝訴，醫師也不能擔保藥到病除，妙手回春，一些無法避免之人為錯誤，會影響其成果，英美法於專業責任之判決，常斟酌對客戶所應提供之適當保護。公正原則為專業者需具相當

能力，俾能施合理之注意 (*reasonable care*)，此原則迄無重大改變，意指專門職業者，執業時需運用合理注意及技術，然非最高技術。

伴隨時代進步，英美法要求專業之責任，非以合理之注意與技術為限，尚需完成承擔之全部工作，不得違背明示與默示保證 (*Express and Implied Warranty*)，約定同意為他人設計品而知悉其目的者，設計應符合其目的 (*Fitness of Purpose*)。專業人員執業之合理注意與技術水準常為關鍵，應參照職業團體成員實際到達之一般標準 (*fact achieve ordinary*)。但法律關切者可能為應達專業水準 (*reasonable competent members of profession*)，與平均水準仍存差異。一般認以後者為宜，但合格水準判定基準，並非適用所有案例，且英國法採取標準仍有差異，有採依經驗資歷判定或適用同業之一般標準者，以後者居多。然於特定對像判定時，會斟酌不同層級是否應適用同一標準，應以參照被告地位相近其他專業成員所應具之合理注意及技術較為公允。

再者，與科技工藝有關領域之專業責任，對以新發明工法，一旦失敗有被求償之虞，倘違公認實務 (*practice*) 一般即有過失責任，判決上較為困難，需再考慮；

- 是否確有嘗試該新技術之需要？
- 客戶是否被充分告知其危險性？
- 初步研究投入工作數量品質如何？

法律對於新興與技術認定標準，會因時而異，伴隨知識進步而提高，原可容忍之錯誤將為之負責。美國侵權行為法認為專業人員執業時之技術知識，除行為人表示具較優或較劣之技術知識外，係同一團體成員通常擁有之技術與知識。民法第一百二十條所揭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亦即加諸債人注意義務而與英美法精神實無貳致。

第三節 專業服務契約性質

睽諸我國法律，專業責任主要規定於民法債務之之不履行或侵權行為及消保法。民法債篇對於債列舉二十四種，分訂各稱，規定不同，但基於契約自由，仍得以法律創立變更混合，以便發生其他之債，並得依其性質種類之債，類推適用，民事特別法所生之債，如無特別規定亦得適用。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律師與客戶間之契約，得分為僱傭、承攬或委任關係，依內容約定，於房屋之建築，其設計規劃屬於委任，施工為承攬，僅定作人僅提供諮詢意見即有如僱傭。謂倘委任者，當事人一方約定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也（民法 五二八），委任人信賴受僱人，以事務委之處理當授以相當決定之權，包括法律性、經濟性、勞動性質者，並無限制。委任有別於承攬者，不以獲致一定效果為必要而有專屬性，非經委任同意，原則不得使第三人處理，有無報酬均無不可，惟專業工作均為有償委任，以給付酬金為其條件，是而處理事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不同於無償委任僅需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如有違背或過失致委任人受有損害，對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 五四四）。

建築設計規劃契約，依建築法需以書面為之要式契約，委託事項必需載明，其他委任技術契約雖屬諾成契約仍宜書面為之，以減爭議。依民法債務人履行契約應本誠信原則，盡相當之注意，使債權人不受損害，對故意行為自應負責，且不得事先免除，需負過失責任。但依事件性質及注意，有所不同，重大過失與故意同，不得事先免除（民法 二二二）。至對一般過失行為負責，乃依行為人之知識、經驗、能力衡之，依主觀條件為準，高於處理自己事務之一般注意，倘欠缺善良管理人亦即專業之特殊注意時，就客觀情況具有相當注意及經驗可注意而欠缺，即需負責，與前述英美法之專業注意與技術要求標準大致符合。就過失行為而言，此法所稱抽象之（客觀）輕過失，乃過失行為中之最高標準，故執業時需盡相當水準之專業注意，否則委任人受有損害即需對之負責賠償。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幾皆有償委任，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業務，於委任人指示原則下，非急迫事件，不得變更，並有隨時將委任事項向委託人報告之義務（民法 五百四十），過失致委任人之損害，需負責賠償。但自八十三年實施消費者保護法以來，責任標準發生重要變化，如依消保法，專業者可能須負無過失責任。

第四節 可能賠償對象

一. 對顧客之賠償

專業人員對客戶之責任，可分契約責任（即債務之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兩大原因分析。

建築師受託旨在使建築物妥善適當完成，但仍依個案受託事項為準，建築師法二十二條：訂受託辦理業務，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事先訂明契約，共同遵守，如有違反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屬要式契約，縱為小型工程亦應簽定契約，以免受罰。至與建築有關之大地、結構及空調、消防設備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應由建築師聘任，並負連帶責任。惟近代工程規模日益龐大，國外每允建築師聘請專業技師或由業者直接與專業技師簽約者，個人執業模式有時難以妥善因應。

建築師主要作業著重於外觀造型、機能整合及圖樣、隔間及內部空間之運用，結構、機電設備部份，依建築法除五層以下，除非公共住宅外，應交由專業技師所負責，並連帶負責。專業技師既經國家考試取得証照開業，不論係直接或經由建築師委辦，於其業務之執行應可單獨負責，乃因工程各有專業，建築師之專業，欠缺對其注意能力與技術，除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外，不宜以法律強加連帶責任，故有建議建築之申請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証，明訂各自工作範疇及權限者，由業者(委任人) 或建築師與之簽約均無不同，如肇致委任人損失，應依事實情節分別或連帶負責，不無見地，由是觀之，

建築師技師責任有失過嚴。

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建築師法十六條明訂：「建築師受委任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接洽之事項」，同條並規定對「設計」業務應遵守事項。同法十八條則為辦理「監造」應遵守規定，訂出建築師執業範圍及所需負之專業責任，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之作為應負法律責任（建築法 二十一），然仍存監造與監工責任分野爭議。

建築師法十八條：築師受託辦理「監造」時，應監督營造廠依設計、圖說施工、檢驗品質、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並遵守建築公會規定監造人辦理事項。依法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得由建築師及其委交之專業技師所為之。公共建築政府常將監造另行委託獨立專業公司擔任，計付合理酬勞，民間建築工程輒因法律之規定及營建體系運作混亂，易使監造功能淪喪，更由於價格競爭，無力執行，造成品質低劣，倘與營造廠技師之施工責任，能進一步詳加規範，自將減少爭議，惟建築師一旦負監造責任，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業務，實難以與「監工」重複或報酬不足，或起造人承造人不分無法發揮監造功能，或營建體系紊亂，管理困難或報酬不足等為由抗辯，進而主張免除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引進專業責任保險制度，應可利用其市場機能，減少借牌及空頭公司現象，蓋保險人既承保其危險，理應慎評估風險，分依其經驗能力信譽計收保費甚而拒保，良好之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對改善營建秩序將有助益。

建築師與專業技師責任 除契約載明者外，英美法認尚有共同注意及信託義務之存在，如需仔細檢視契約，注意並避免委任人有債務不履行之違約情事，又如檢視定作人與承攬人間之工程承攬契約，包商之設計與材料是否適當，有無適當執行等，非僅就自身業務負注意義務。有關與顧客之共同注意義務，英國法亦有契約當事人間有無侵

權行為適用餘地爭議，法界實務有採請求權競合說而允許受害人自行選擇發動，亦有主張法條競合說者，我國學說及判決亦未統一，各有見地，通說採請求全競合說，對受害人較為有利。

二. 對第三人之責任

建築法二十六條：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攬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建築師既為設計人兼監造人，是而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將依情形分別負賠償責任。建築工程涉及層面廣，受影響者較多，執業疏失所致受害人甚至包括其他廠商及其受僱人，以及成品之消費者 (*consumers of finished goods*)，區別在無契約關係者僅有侵權行為之適用也。

英國法公認，建築師或工程師對於應能合理預期會受其工作影響者，均負合理注意義務，苟有違反，需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適用對象尚包括業者 (*promoter*)，法院認建築師既負責工程之設計監造，需對業主定作人或嗣後之買主使用者，負注意義務。紐西蘭上訴法院曾認為：依英國法不論營造廠商、建築師或技師，均有義務於執業時施以合理之注意，以防傷及可能受其影響之每一個人。但應事實認定且有程度之別，有如建築法二十六條所揭「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故建物品質不良而倒塌時有責任分派之困難，設若契約法律於工作範圍責任之規定明確則難度自然降低。

又建築師技師與承造廠商並無契約關係，對營造廠商及其工人亦負注意義務，但需對其作為或不作為所致責任就工程整體考慮之。凡營建廠商能如一般合格廠商考慮者，即不得謂將無法勝任工作歸責建築師未適時勸助阻止，設計缺失倘其他合格廠商亦可能發生相同損失者，設計者應對之負責。按諸一般，建築師專業技師無權指導廠商如何施工 (*how he should do his work*)，或採何種安全措施 (除非規範明定)，亦無義務之找出錯誤，乃對委任人而非施工廠商負責。但某些情形，英國法亦著建築師因未指導廠商施工安全而對其工人之傷害負賠

償責任，工程計驗款過低，計價遲延對承包商負責亦然。英國法處理工程專業責任訴訟時，多斟酌當事人間契約判定，至無契約關係者間有無相互共同注意義務，難有相同案情案例可循。

建築師對業務行為應負其法律責任，建築物之起造人對建築法規之義務責任，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負責人負其義務責任（建築法 十二）。建築物之設計監造人限為建築師，但五層以下非供公共使用之建築外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 十三）。因此，專業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結構與設備，由專業技師與建築師連帶負責。

建築物之施工部份，承造人營造廠商依建築法應設專任工程人員，負工程之「施工」責任（建築法 十五）。主管機關僅依法核發執照，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不負其他責任。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攬人，侵害他人財產時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視其情節，分別依法負責，對他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乃視情節定之（建築法 二十六）。但建築物申請人負建築師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設計監造責任既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負責，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允直接交由他人為之，惟已不合時宜。營造廠商依法負建築施工責任明甚，問題在營造廠及其技師之施工與建築師專業技師之監造責任有其重複之處，鑑此，九二一大地震後建築界益加重視，倘經修法解決，對推廣專任保險制度亦有助益，例如大陸之建築師法即明定建築師不對施工安全負責。

第五節 專業責任之具體事實

建築師技師具體過失事實，我國尚乏具體完整資料，依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月刊之研究報告，可按期間歸納：

- 設計前規劃階段：包括土地標高、排水、及土壤等之測量規劃調查過失，導致之基礎設計錯誤，致對既有建物之測量錯誤等。

- 設計階段：設計錯誤為被求償主因，例如未按相關規範設計，專業技師之設計缺失連帶責任，選擇材料不當等。
- 服務缺失：包括未將相關意見轉告委託人，因過失未能取得建築或使用許可，未對包商為適當指示致定作人而遭包商求償等。
- 監造缺失：如監工不嚴致包商偷工減料，未能察覺缺陷等，包括施工及工程驗收階段。

又據其統計，求償人以工程起造人提出者占八成，其餘僅占兩成。

至於建築師之過失導致之賠償事實，可具體歸納以下十類：

1.工地檢查不周

開工前或施工中，皆需妥適巡視檢查工地，缺失則如未確實測量而依據他人資料設計之誤失，未建議業主另聘專家進行工址地質調查，未於開挖時檢查工地狀況，未注意相鄰關係、地役權、契約限制及都市計劃之影響等，

評定有無不周關鍵在其詳細程度以及是否另有專人負責，至於品質要求則應允許某程度之容忍。

2.設計錯誤

除合理之注意外，特殊情形要作特殊考慮，設計需符合目的，非本身專業部分，應通知委任人。需特別注意工程進行時修正錯誤。至於前衛設計，設計者有義務證明業依各種可能失敗原因，預作合理分析，必要時甚至應考慮放棄，設計資料翔實度及設計因個案目的而異，材料亦為設計之重要部份。

3.估價不當導致錯誤決策

如估價相差過大導致錯誤選擇，如屬工作範圍，專業顧問主張不應負責應負舉證責任。估價者之義務乃依市價估價，倘已聲明估價基準為考慮計價因素，即屬合理，但事先約定應計入者不在此限。

4. 數量估計錯誤

僅為輕微錯誤者應被允許

5. 未採合理措施慎選廠商

視是否委任事項事而定。

6. 未對承攬契約提供足夠建議

如屬委任事項則有為之選擇適當契約之責，注意排除不利條款，不宜推薦特定次承包商，特殊條款應建議另請專家諮詢，並對契約負詳細檢查評估義務。

7. 有關法規瞭解不足

客戶期望瞭解築計劃與限制法規者，有責使之符合法令，但非要求熟諳法律細節。

8. 未合理處置承攬契約有關事項

如簽發工程變更通知及延期同意書等，另應對施工為適時指示，不得未經定作人同意增加或追加工作數量。

9. 監造不當

合理檢驗非指每一細節均需注意，視情節輕重而異。另聘專人監工者，建築師只負責工程監造而非細節。建築師無義務就包商錯誤對之負責，惟發現未採安全措施應即勸告，否則將對他人損害負共同侵權責任，有不合理行為時亦同。

10. 工程驗收之錯誤

簽發中間或完工證明之疏失，數量倘有高估，除非建築師執行職務已符相當標準，不得享有如仲裁人之免責權。

第六節 實質賠償之認定

損害之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惟實際之損失如何計算，各案有異，爰引英國法之判決供作參考，可瞭解責任於一斑。

一. 改正費用

二. 浪費之費用

倘依不當設計或低估之工價發包，並支付包商酬金，中途修改追加被迫放棄工程時，所浪費費用（*Wasted expense*）即計算損害之適當基準。但定作人仍應設法處置未完工程降低損失，倘繼續完成僅得請求象徵性賠償。

三. 額外費用

超額計價時，超支之額外費用，但除非包商不能履約無法於後期款內抵扣，多屬象徵性之賠償。

四. 付款不足

因過失估驗金額偏低，遭致承攬人請求損害賠償，但承包商需適時提出請求，否則將因過失相抵所獲無幾。

五. 對第三人責任

業務疏失致定作人需對第三人負責賠償，例如工地丈量錯誤或未作充分調查，侵犯第三人土地，委任人被提非法侵入(*trespass*)所受損失工程顧問應賠償之，因設計監造不當傷及第三人致委任人所負賠償責任亦同。

六. 附帶損失

如額外住宿費用及遲延所致利息損失等。

七. 使用不便

證明對身體健康造成損害者為限，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八. 損害之減輕

受害人應予顧問減輕損害機會，否則不負責超出之設計費。

第七節 工程專業面對問題

專業責任非一成不變，與科技法律社會之演進，關係密切，為消費者保護法所明示，乃配合工藝進步演變而有時代性，專業者應瞭解因應，包括新式工法技術材料之使用發展，譬如預鑄超高建築英國即曾引致不少求償。由於求償意識日益高漲，營造商對契約權利較以往注重，法律判決之修改演變亦影響專業者之法律責任。

第四章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第一節 責任保險制度

責任保險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抗辯，所需訴訟外訴訟內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責任保險種類繁多，因承保風險與對象而異，共同特性包括：

- 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雖投保保險將風險轉移予保險公司，避免「負債增加」之風險，賠償範圍除第三人之財產損失外，尚得包括間接涉及財務損失或人身精神痛苦。
- 責任保險無保險價額（*Insurance Value*）問題，僅有賠償限額，故無超額或不足額保險之問題。
- 得經被保險人同意：由保險人直接支付第三人賠償金。
- 抗辯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保險人應另補償，以約定為準。

責任保險一般僅承保依法而生之賠償責任，以契約承受他人之法律責任，需藉「契約責任」保險移轉風險，但亦得合併於其他責任險內投保。

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立即可知悉之明顯突發意外事故，亦有長期持續緩慢狀況所致之「意外」事故，有「潛伏期」（*Latent period*）之部份產品責任及專業責任險承保風險屬之，建物損失及肇致他人之損失，有突發事故立即可知悉亦有緩慢漸進型態者。

責任保險有分採「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及「索賠基礎」（*Claim Made Basis*）者，各有特性優劣，視承保風險而異。事故發生基礎指承保事故發生於保險期間，保險人始負責任，保險失效前或屆滿後發生者，即不在承保之列。優點在責任歸屬明確，保險責任與保費對價相稱，保期屆滿時效消滅前均可求償，保障較為周全，但保險人負擔長尾（*Long Tail*）未了責任，托延過久，甚至造成欲罷不能，虧損嚴重。

「索賠基礎」特點為被保險人於保期內受第三人賠償請求，並於保期內或約定「延長報案期間」，向保險人辦報案，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是而未知悉或未於保期及約定期間報案者，保險人即不負責。但生效日前發生之事故而於保期內求償者，保險人亦須負責，屆滿後之索賠案件概不負責，免除長尾未了責任，欲獲繼續保障，每年向同一公司續保。另保險人為免向前無限追溯責任，乃有「追溯期間」限制，在追溯日前發生事故不需負責，以資限制。

我國公共意外責任險採「事故發生基礎」，凡發生於保期內之承保事故，保險人即應負責，完工後發生之損害即無保障。證諸承保經驗，因興建建築造成他人損失以發生於開挖及構築地下結構階段所致者居多，也最嚴重、亟罕完工始生損害，況保單縱已屆至，凡發生於保期而法定請求權消滅前，均得請求，除非受害人或被保險人怠於請求致使保險之請求權消滅，公共責任險可提供部份對他人賠償責任之保障。

專業責任險皆採「索賠基礎制」，缺點為保期屆滿後，除非於約定延長報案期間內向保險人求償，保險人即不需負責。專業者逐年以其業務投保，當無問題，但強制保險之管理較為困難，若未配合工期逐年檢查，難以落實。單件專案方式投保，因損害賠償請求也發生於施工期及完工後，業主多要求延至完工後數年。但推行專業責任險之考量非單以施工期間肇致對一般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為限，亦含因工程品質對委任人甚而營造廠或未來使用者或消費者之賠償責任，是而在專業責任險，年保單要如期續保，專案投保僅能針對特殊建築，難符本研究案規畫要求。

第二節 專業責任保險

專業責任保險，乃由保險公司承保專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遺漏或執業錯誤（*malpractice*）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但執業錯誤僅適用與人體接觸之專業行為。簡言之，工程師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承保工程師、建築師及顧問工程師執行

專業時，因過失、錯誤或遺漏(*Errors and Omission*, 簡稱 *E&O*)所致賠償責任一體適用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業之主任技師及各類專業顧問公司投保。八十二年產物保險公會報經財政部核准開辦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係參考英美保險市場通行保單規劃設計，實質無甚區別，但保險公司規模多屬有限，高保額業務仰賴國外再保人提供承保能量分散風險，自主性不高，保險費及承保條件每受制他人，業務增加方能逐漸改善，其內容如下；

一.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工程專業顧問)因執行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受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報案期間，向保險公司請求者，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

訴訟費用經保險公司書面允諾者，另行給付之，但若賠款超過保額時，以保額對實際賠償額之比例訂定。

- (1)由保險公司賠付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致損失，不多不少。
- (2)賠償金額以約定保險金額為限，但訴訟費用另計。
- (3)本意不包括協議或優惠賠款及不承認責任之賠款(*Without admission of liability*)。
- (4)需為違背專業職務所致，多以有疏失過失所致者為限。
- (5)非承保一切損失，不包括故意不誠實行為或投機行為。

二. 請求賠償基礎

須受害人於保期內提出之賠償請求為限，而非於保期內發生者，採「索賠基礎制」(*Claim made basis*)。雖不以保期內發生者為限，但不包括「追溯日」以前發生者。

三. 延長報案期間

為予被保險人變更保險人之機會，一般多訂有「延長報案期間」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60 天，在該期屆滿前向保險人報案者仍得請償，避免保險效力之中斷。

四. 不保事項

保險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賠償責任。
- 因被保險人譏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 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罰款或違約金。
 -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 一般事項

據實說明義務與契約之中止。

六. 理賠事項

- (1)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之應有作為。
- (2) 不得擅自承諾、和解或賠償。
- (3) 依判決書得請求賠償。
- (4) 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賠付請求人。
- (5) 其他保險與複保險之處置方式。
- (6) 賠款超過保險期內之累計責任時，保單無效但不退費。

七. 保險期間

一般為一年期，但得配合工程設計、規劃或施工為專案保險 (*Project Insurance*)，保期應自服務契約生效至工程完工後數年。一年期之保單得含蓋保單所載業務(未必其所有業務)，但需每年

續保，故業主應考慮如何使之持續有效之保險。

八. 保險金額

一般分「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年保單應由工程顧問考慮業務性質及工程性質及其規模訂之，營業額愈大者愈高，要求個案投保者，應依據工程總施工費之比例定之，不宜過低亦不需過高，但非按服務契約價款為準，厘定適當之保險金額並非易事。

九. 可加保事項

可加保事項依保單版本而異，各保險人持不同態度，且與保險金額有關，一般包括：

(1) 毀謗中傷

得直接自除外事項中刪除或加批方式承保，前者效力不大，英美法毀謗與中傷有別，均屬 *defamatory statement*。毀謗 (*libel*) 係以永久或可見形式為之，中傷 (*slander*) 則屬口頭演講之暫時形式。但可加保者限於為執行專業工作而秉諸誠信原則所為，且未登載刊物版或透過大眾傳播者為限，依我民法對毀謗受害人得請求「適當之金額」之賠償。

(2) 文件損失

遺失、毀壞或失竊之文件所致財物損失及重製費用，可以批單加保之，包括英美法之強占 (*Conversion*) 非法侵入 (*trespass*) 與過失侵權三者，

不論被保險人或他人所有，所需合理費用均可獲得補償，尤其土地測量及設計圖樣之重製費用所費不貲，倘投保可獲較佳之保障。但委任人一般不作限制，係工程顧問自行決定是否加保。

(3) 酬勞追償費用

要求支付酬勞所需訴訟費用，金額較高時方有必要。

(4) 受僱人或合夥人不誠實行為

被保險人因合夥人、受僱人或受任人之不誠實行為或類似行為而受之賠償請求，係保單除外事項，俾符公共政策。但同時基於過失與不誠實行為之混合求償(*Mixed claim*)，有些保險人願加批承保之，惟限執行職務行為致對他人所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自身損失則屬誠實保證(*Fidelity Bond*)範疇。

(5) 放棄對受僱人之代位求償權。

(6) 顧問及其他代理

專業人員可能為「原受任人」對其他同業為指示，形同代理權之授與，如代理人希於原授權人本人所持保單涵蓋其過失責任，就原授權人而言，既需負連帶責任，也樂於有此保障。

私人顧問及退休人員既非受僱人亦非合夥人，即使於文件中簽名不在承保之列，但可以批單加保之。

(7) 測量與鑑價

有些保單列為除外事項，但得以批單加保之，除毋需就結構或裝修狀況評論之純估價報告(*Report of pure valuation*)外，需報告中載明不保證木材或其他無法接近部分不具瑕疵之條件下，方予承保。(測量與鑑價過失所致賠償責任，我國保單並未作限制，也非除外事項)。

(8) 保險人放棄之特別權利

專門團體為會員統一投保時，可要求保險人放棄因要保人隱瞞，不實陳述或違背特約條款對契約無效之主張，但以非出於惡意或欺騙為限。

(9) 過去行為(*Prior acts*)，亦即退休人員之責任。

(10) 聯營業務(*joint venture*)

十. 可能拒保加費業務

一般而言，建築師工程師從事之產品設計(*product design*)、核子工程、石油或石化工業為主之有關工作者，及與隧道、地下坑道，海上鑽油平台工作者及製造者屬高風險業務，覓保較為不易。非全職兼任人員、其他公司員工、公務員、結構土壤技師、土壤試驗室及施工經理，均屬加費業務。

十一. 追溯責任 (*Retroactive Coverage*)

保單所載追溯日前執行業務所致責任，原不在承保範圍，對從未投保者(*Previous uninsured*)，新成立之單位或承保記錄不佳者，保險人可向前延伸追溯日減少承保責任而給予費率折扣，此 *No Retroactive Cover* 可訂為期一至兩年，以起保日為追溯日者適用基本費率計費。

十二. 保險費率

我國專業責任基本費率適用基本保額及基本自負額，並依顧問費收入計收保費(年保單)，按營業額之增加梯次降低費率，分段計收，基本為新台幣兩萬元，提高自負額得予減費。依現行辦法年營業額超過三仟萬元者，係由保險人自行厘定保費。

保險費率加減因素如下：

- (1)營業額或員工人數異常加費。
- (2)服務種類或性質加減費。
- (3)高風險業務加費。
- (4)可行性研究減費。
- (5)承保紀錄加減費。
- (6)加保退休人員業務加費。
- (7)訴訟費用免自負額加費。

- (8)高保額加費。
- (9)高自負額減費。
- (10)衡平利益 (*Equity Interest*)減費，於工程有共同利益時適用。
- (11)其他擴大承保範圍加費。

十三. 專案保險

- (1)指保險人應要保人之要保，就特定工程設計規劃或監造顧問服務工作，提供專業責任保險。顧問公司參加同一工程時，因常需共同連帶負業務過失責任，可聯名統保毋需個別投保，但費率厘定不易。
- (2)工程定作人不參予規劃設計者，定作人持有之商業責任保單 (*CGL*) 可涵蓋工程顧問所致大部分損害賠償責任 (美國為例)。
- (3)首席工程顧問如已多年持有年保單較易購得統保單。
- (4)得於年保單中加批，調整業務含蓋地區，增加保額，但對國外顧問之求償可能較為困難。依保險法令非經專案報准，應以財政部核准之保單於國內承保。但於實務上應予彈性考慮，外商持有國外保單可視為主保單，就不足部分於國內投保即可。
- (5)專案投保時，其顧問費應自年保單中扣除，以免重複計費。
- (6) 專案投保之保期原則應含規畫、設計、施工及完工後二至五年，除非中途有重大變更，費率按投保時條件為準，保費計算基準可為顧問費或工程費。
- (7) 專案投保可簡化作業，提供專業人員連續有效之保障 (*assurance of continuous coverage*)，減少互相間之爭議，並使規模較小之公司獲得高額保障。

十四. 年保單與專案保險

- 除非連續持有有效之年保單，且不受追溯日限制，完工後年保單即無保險保障，故業主需逐年複查是否完工後逐年續保。
- 除非年保單無累積賠償金額之限制，可能會因其他工程之賠款致保單實質無效或保障不足。
- 專案之保費較高，費率高於一般水準，尚需約定自負額分攤方式，以免被保險人間之爭議，應於相關工程契約內預先載明。
- 長期業務可能耗盡專案保險之約定最高賠償金額，不易恢復或所需保費過昂。

第三節 契約之保險條款

專業責任保險藉契約規範而專案投保時，必須考慮各種條件，否則無法落實，保額保期無標準可循，需個案考慮風險，訂定最為困難。茲建議保險條款如下以供參考，現下專案保險之保期國外已可超過十年，但各市場差異性大。

- 一. 在不限制或減少乙方依本合約應負責任條件下，乙方(受委託單位)應以專案保險方式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由保險公司對於乙方因直接執行本合約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之賠償請求，負責賠償。
- 二. 乙方投保專業責任險之被保險人，應包括所有參與本合約工作之乙方及其受僱人、施工承攬人(視工作內容而定，無施工承攬者不需加列)、合夥人、合營人(視需要)、顧問及其代理人，包括本委任合約存續期間離職者。
- 三. 乙方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單應批明除延長保期或保額之增加恢復

外，保險契約其他任何變更不生效力。

- 四. 乙方投保之專業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自負額以不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 (或新台幣_____萬元)為限。「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合約總價之百分之_____ (或新台幣_____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合約總價之百分之_____ (或新台幣_____萬元)。

保險契約因賠償金額已達「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而歸無效者，乙方應向保險公司辦理恢復保額，所需保費由乙方付擔。

(註：最高自負額一般不宜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五. 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限需含蓋規劃 / 設計期間及本工程之施工期間，另加完工後_____年。保期起始日為本規劃/設計契約生效日，保險期滿日以預定工程施工完成日加_____為準。

(註：規劃期滿工程數年內不致開工者保期應另訂之，其他情形保險期滿日宜定為完工後二至五年不等，依工程性質訂之。)

- 六. 本工程計劃實際施工完工日遲於預訂完工日時，乙方應於專業責任保險屆滿前，依前條規定自費辦理保期延長；工程延期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致者，仍應延長保期，但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需加繳之保險費，應由甲方負擔。

- 七. 乙方投保之專業責任險應以保單生效日為其「追溯日」，「延長報案期間」不得短於六十天。

- 八. 乙方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不保事項」得包括下列各項：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於本規劃/設計服務範圍外之其他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執行業務致其受僱人或其家屬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譏謗、中傷、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及智慧財產權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如有施工承攬情形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及其他文件資料所致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本規劃/設計係乙方與他人合營或合夥者，不在此限。)

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

罰款或違約金。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本委託合約約定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責任。

(註:本條可免列，但應檢視保險單基本條款之除外事項，而將需加保者逐項列載之。)

- 九. 乙方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保單應以財政部核准者為準，並應符合本合約之規定，保險費業包含於委託服務費內，除 6. 情形者外，不另計價。乙方於投保後將保單正本乙份暨保費繳納收據送交甲方，經審查符合本規定後，始得計價請款。乙方未依本規定投保，經甲方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仍不辦理者，甲方得解

除本合約

乙方無法依本規定投保部分，經取得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財政部書面證明者，視為已符合本規定。

(註：乙方已持有專業責任險年保單者，得就不符本規定部分再行投保即可，但以經甲方審查者為限)

第四節 專業人員與專業責任險

建築師及專業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執業之建築師及專業人員與工程顧問公司，根據中華建築基金會專案研究之調查，發現大多建築師對於專業責任保險之瞭解屬有限，雖有投保意願，但對實務瞭解不足甚至誤解而待改進。茲參照中華建築基金會前調查結果，建議如下；

- 保險業者應加強業務之宣導介紹，相關公會團體亦可主動邀請保險業舉辦說明或研討會，提昇對保險實質內容之瞭解。
- 研究可否比照日本由建築師公會為會員整體代洽保險業者，研擬保險方案，爭取有利承保條件及優惠費率。
- 工程顧問服務契約，對保險金額宜作適當規定，過低並無意義過高則屬浪費，目前保險金額超過五仟萬元時多需進入再保市場詢價，保險金額約可達美金兩仟萬水準，可滿足絕大部份要求。
- 自負額之可依風險管理專家建議，按企業或事務所年營業額 1%或營運資金之 5%或淨值之 10%為基準考慮。但於保險實務，自負額依工作內容性質及保額設有最低標準，非無限制，專業責任險之自負額不需過低，以免負擔過高保費。
- 保費高低乃由市場機制決定，我國現行建築設計監造有收費標準可循，但未考慮風險移轉對價，倘實施強制保險，保費應否由起

造人負擔，不無商榷餘地。但需有彈性幅度，俾使績優業者能享優惠費率，以符公平競爭原則規範營建秩序。

- 責任保險並不致因法令不夠週全即無法運作，僅為責任鑑定分派較之困難及影響理賠時效。
- 本險財政部雖核有費率計算辦法，但僅適用低保額情況，且依工作性質及工程類別有相當幅度調整空間，高保額更屬自由費率業務，市場未成熟前，費率彈性空間頗大，提供比較選擇機會，對要保人未必不利，費率之合理化端待業務成熟方有可能，非一蹴可及。
- 究採強制投保抑自由投保，各有利弊選擇不易，雖歷經九二一地震教訓，立法強制實施涉及相關法規之修改及保險市場之配合能力而有相當困難，惟建築師與專業者應考慮風險，自行投保，委任人宜於合約加以規定，並給予適當保費預算考慮，減少推動阻力。
- 加強法治觀念，避免責任混淆不清或於不合理情形下與受害人私下和解，而由法律與保險制度協助解決，改善推諉塞責漫天要價風氣。

第五章 專業責任保險之比較

第一節 美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美國二次大戰後，經濟持強繁榮，契約及損害賠償觀念發達，遇有損害常即提出賠償請求，為保障企業個體專業之經營，移轉風險，則任保險相當發達，為因應建築工程師之需要，嗣於一九五七年開辦建築師及專業者之責任保險，並經數次修改，但保險版本雖然不一，但大致相同，七十年代後對專門職業者之賠償大增，建築業者亦設法將風險以契約轉嫁專業人員，保額逐漸提高，保費負擔日趨沉重，設計費不易提高，形成專業人員之額外重大負擔。開辦初期迄一九七六年仍採年保費方式，逐年續保。CNA 為配合工程業者及事務所願望，及巨型業務高保額之需要，爰推出個別工程保單 (*Project Insurance*)，嗣因一九六八年經營發生危機，乃建立預備保險計劃，提高最低保額，除基本保費外，尚需支付頭十萬美金部份5%之預繳保險費，作為鉅額賠款準備，如有剩餘再予退還。另為分散風險，乃以全國建築師及專業技術為承保對象，惟此一保險為較封閉之市場，承保公司十分有限，可見其經營上之困難，美國雖採自由投保方式，工程業者常會於服務契約規定受任人投保，加上強烈求償訴訟文化，專門職業者鮮不投保，毋需立法強制投保。

本保險之保費乃按營業額計收，也因工程種類，提供服務別及損失紀錄而有不同，保額高或保險期間無累積限制者，保費較高。個案投保之專案保險，多乃配合業者需求投保，保期需涵蓋工作期間以迄完工後數年。但不應與年保單重複，而於計算年保單保費時將之扣除，損失率亦不併入年保單計算，對專業者有利。保險期間亦有自施工期起算者，加上完工後三至五年，茲因保期有限，可屆期後再將之納入年保單承保以免中斷。又因保期較長，被保險人死亡或倒閉，對於繼承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保單仍應繼續有效。

依據美國建築師人數及投保件數分析，大多數之建築師事務所均已投保本保險，就一九八二保費分析，專案保單之保費僅占總保費之1%，

年保單涵蓋大部份之業務。依據一九六〇年至七六年之統計，被求償之次數亦穩定上升，賠款亦同，當然保費亦呈逐漸上漲趨勢。為此，預備保險計劃曾再作修訂，拒保賠償發生頻率較高之建築師，或藉提高保費方式抑止惡化，對業務品質正面影響。此外，美國建築師協會成立了專門保險委員會，檢討因應對策，在保險公司協助下，建立損害危險預防計劃，發表改進指針，以資改善，法院亦採各種措施，使請償被拒者增加，不再繼續向對專業者不利之方向發展，方維穩定局面。對於兼辦設計及施工廠商則有特別保單可資承保施工兼設計責任。

第二節 日本建築師專業保險

日本保險制度，因二次大戰後深受美國之影響，責任保險亦不例外，一九七一年起開辦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基本係參考美國市場經營。隨消費者保護意識之發展，損害賠償日形普及，惟市場競爭激烈，服務費收入不足，設計水準降低，發生事故機會相對提高，對此保險之需求日益殷切，政府亦提供協助指導。開辦之初僅承保設計勞務，一九七八年始才承保監造業務。日本市場經營之特點，乃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協會連合會」代表與產險公司洽商議定，並代建築師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個別事務所並不直接與保險公司洽商，但僅限於專業設計之事務所，兼辦施工之監造者，仍須自行投保。事務所透過聯合投保機制，可取得較優惠之費率與條件。

承保之保險人乃由「安田火災」負責管理，占五十%以上比例，其次則為「東京海上」及「大正海上」，以共保集團方式聯營，費率則由保險公司與連合會商定，並依損失經驗及賠償金額修正。至於損害責任之鑑定，係交由建築師七人、律師一人、保險公司代表一人共九人組成之審查會辦理，以其結論送交保險公司參考，而保險公司幾均願接受其結論，有疑問時再行複查，經訴訟解決者不多，保險公司傾向視之為社會服務，非以圖利為惟一目的，協助建築師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日本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承保風險為設計及監造，後者乃為避免不當設計圖說指示，充份實現設計理念之業務行為，包括輔助性設計，製作施工說明及施工圖承認書，所謂說明書，乃為使建物符合原設計理念意圖，對施工人員補充之設計圖或文件，建築上方法、技術、順序、手續或安全措施及計劃均排除在外，亦有專承保設計業務為限者（透過連合會洽談安排之純設計業務），且不包括為特定工程投保之專案保險。

依據統計，建築師事務所透過全連會投保者，僅約半數，非會員亦可透過連合會投保，然相較於約十萬家事務所，投保比例仍屬有限。再者，日本甚少要強制要求建築師投保，僅限部份公共工程，且要求保額不高，效果有限。但各地方政府已漸了解其重要性，要求政府工程交由已投保該保之事務所承辦，中央政府亦漸重視，未來保險之推動將更為普遍。綜言之，日本市場值借鏡者為由公會團體代表會員洽談保險條件，獲取較合理優惠之承保條件，審查委員會之架構與運作，亦有助訊迅速解決爭議。

第三節 我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

我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係民國八十二年由產險同業公會報奉財政部核定實施，其承保辦法係以年保單為基礎，專案保險須個案洽商，而於年保單內將排除之，保險期間一般參照美國市場作法，以工程開始之日或施工起始之日，至工程完工後三至五年，惟我國建築師以年營業業務整體投保者極其有限，應契約要求個案投保居多。

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八條規定，設計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對因執業缺失導致業主或承包商及第三人之損失，由保險公司予以補償，惟部份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致不良廠商仍能逍遙法外，無法藉由保險制度，篩選淘汰不良廠商，改善營建體系，且保險金額之訂定亦無標準。就技術面而言，投保規定必需周詳，保期、保額、自負額及承保辦法均需加以規範，否則不易落

實。為改善營建體系，除法規之修改與加強管理外，須藉公權力及法律協助專業責任險之發展，我國營造險安裝險之蓬勃發展，乃因公共工程師先實施漸蔚成風氣，目前年投保件數逾四萬件，年保費約新台幣二十至三十億元，承保技術日趨成熟。

我國專業責任險難題為業務規模過小，承保彈性能量均屬不足，費率結構紊亂，投保有件數保費亦屬有限。惟保險公司承保能力技術，與承保數量及保費關係密切，若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觀點推展，假以時日將能改進。

我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承保辦法，係產物保險公會參照歐美資料研定，於八十二年報經財政部核候實施，採年保單型式，專案保單需逐案辦理批改，但可據資瞭解該險基本架構。茲將承保辦法列載於后，以供參照，因屬新辦，費率之釐訂並無經驗費率可循，係參照美國CNA保險公司費率指南研定，待累積實際相當承保經驗後，方能架構更客觀之費率，至高保額及專案保險，皆自由費率業務而有極大比價空間，但求償記錄及保險損失經驗對保費有極大影響。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承保辦法

一、 目的：

為適應社會需要，保障建築師、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之經營，特舉辦本保險。

二、 承保對象：

領有執照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工業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為對象。

三、 承保範圍：

對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時，由承保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追溯日：

第一年投保時以保單生效日為追溯，逐年續保時均以第一年起保日為準。

五、延長報案期間：

本保險契約經終止後，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屆滿六十天消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基本保險金額：

1.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2.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七、基本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需負擔自負額：新台幣貳萬元整

八、保險費：

1. 基本保險費率

依被保險人之年營業收入總額按下表分段計算保險費後合計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營業收入	3(含)以下	超過 3 至 5	超過 5 至 7.5	超過 7.5 至 10	超過 10 至 20	超過 20 至 30
費率%	1.5	1.4	1.3	1.2	1.1	1.0

超過表定部分，可洽保險人另行辦理之。

2. 保障費率之增減：

(1)保險金額增加 單位:新台幣萬元

保險金額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	100	200	300	400	5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200	400	600	800	1000
費率倍數		1.00	1.38	1.76	2.14	2.50

保險金額超過表定部分，可洽保險人另行辦理之。

(2)提高自負額減費

自負額	5	10	15	20	30
費率倍數	0.9	0.8	0.8	0.7	0.6
	0	5	0	5	5

(3)其他各項加減費規定

①按下列業務類別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加減費 5%~50%:

建築設計、房屋工程、土木工程、設計兼營造、電氣工程、水電空調、土地測量、機械工程、土壤工程、海事工程、流程工程、結構工程、營建管理、實驗室試驗。

②按下列工作性質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加減費 10%~50%:

可行性規劃研究、監造(他人設計)、設計(無營造)、設計監造。

③按下列工程種類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加減費 5%~50%:

商業建築、工業建築、橋樑、隧道、石化工業、醫院、學校、教堂、公共建築、港口、防波場、停車場(設施)、核能工程、住宅、公寓、水庫(壩)、礦業。

(4)業務部分轉包其他建築師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該轉包人已投

保專業責任險者，得視轉包比例及已投保金額條件酌予減費。

(5)年營業收入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或保險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七條之最高限額者，其費率及自負額，由保險人另行訂定之。

第六章 商業責任險

建築物發生災變，依法可能需負責任者，包括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負責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後兩者屬專門職業而可藉投保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對其執業疏忽過失或錯誤導致他人之損失所負賠償責任，獲得保險保障，但以保險金額為限。

建築起造人即建築法第十二條所稱為興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之申請人，建築投資業者因以建築之興建獲利為業，建築物發生災變依法可能須負賠償責任，不同於自建自用情形。又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負責人申請之而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故需探討何種責任險能對建築投資業、承造人、負責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提供保障。

營造綜合險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公共意外責任險 (*Contractor's Public Liability*) 乃承保建築物施工過程，因施工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傷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損失，不涵蓋完工驗收啟用後之責任，但工程本體可藉營造險之財物損失險，由保險人就施工迄工程完工啟用驗收期間，因承保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賠償被保險人為修理置換所需費用，屬財產保險範疇。

我國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則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有保單所載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括一般責任險通用之除外事項，例如：

戰爭、核子政治風險、颱風、洪水及其他天災、故意行為，各型態之污染、汽車、航空器責任險及契約責任、向人貸借、代人看管控制之財物受損毀所致責任，及專門責任保險。此外，公共意外責任險復不

包括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所售出或供應之商品貨物發生之產品責任，及因震動、支架薄弱或移動導致第三人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毀損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家屬或執行職務受僱人發生傷亡財損所致僱主責任級電梯責任亦同。

由上得知，我公共意外責任險乃承保處所及營運(*Premise and Operation*)風險，且有諸多不保事項，承保範圍有限。建築物起造人及承造人已興建完成建築物之毀損，既不在辦公營業處所，也非發生在施工處所而非承保範圍，不對其建造或出售之房屋毀損，所需修理置換，或人員傷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洵屬至明。其他目前開辦之各責任險，均無法承保起造人及承包人之上述建築責任風險，專業人員則需另藉專業責任保險獲得保障。

美國之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簡稱 *CGL*)，屬公共意外責任險 (*Public Liability*) 性質，但承保範圍相當廣泛，最早啟用於一九四〇年，由美國保險服務社(*Insurance Service Office* 簡稱 *ISO*)厘定，歷經多次修訂 (55, 66, 73, 86, 90, 92)，常為保險專業人討論者為一九七三及一九八六年版本。七三版之承保方式乃由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依其風險選擇投保不同責任，合而名為綜合責任險，各類責任分有不同之 *Cover Part* 而通用共同條款。八六版嗣再於一九九〇及一九九二修正，但均屬無關緊要小幅修訂，我國較通用七三及八六年版本爰據以分析之。

ISO 於一九八六將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改稱為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仍簡稱 *CGL*，得併入其他財產險購成商業保險計劃之一部份 (*Which in turn is Part of ISO new Commercial Lines Programs*)。此外，八六版發展出「賠償請求基礎」(*Claim-made Basis*)及「發生基礎制」(*Occurrence Basis*)不同保單，兩者承保範圍條件，除啟動機制 (*Trigger*)外皆屬相同，實務採發生基礎制者占絕大多數，大別於專業責任險。

簡言之，八六年保單約相當於七三年之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Part* 附加 *Board Form CGL* 批單之承保條件，後者原要加批之承保契約責任及火災責任，已均納入八六年 *CGL* 之「承保範圍 A」(*Coverage*

A)自動承保。「承保範圍 B」為「人身傷害及廣告責任」(*Personal Injury and Advertising Injury Liability*), 再次為「醫療給付」(*Medical Payment*)之「承保範圍 C」, 並將 *Board form* 之「有限世界責任」(*Limited World Coverage*)及「附加被保險人」(*additional Insured*) 納入八六年保單。

上述 *Coverage A, B, C*, 雖係套裝銷售, 但「產品及已完成服務風險」乃另計保費, 承保範圍 *B, C*, 火災責任及「產品及完成服務」風險等均以批單方式除外不保, 而僅承保 *Coverage A*, 契約責任部份得以批單約定僅投保 *incidental contract* 而非八六年保單所揭之 *Blanket Contractual Coverage*.

第一節 保單架構

CGL 保單包括下列四大部份, 即

- 共同聲明事項(*Common Public Declaration*)
- 共同保單條件(*Common Public Conditions*)
- 商業一般責任聲明(*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declaration*)
- 商業一般責任承保條款(*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form*)

再者, 上述各單元又藉結合其他 *Coverage from* 及其聲明條款, 如財產、犯罪、內陸運輸, 機械與鍋爐保險等, 組成套裝式保單, 靈活構成單一險種或多險種保單(*mono-line or multi-line policy*), 而可完整適用於承保商業風險。

CGL 一九六六曾作大幅修改, 但因承保範圍過嚴, 遭強烈反彈, *ISO* 嗣於七三年再作修正, 主要為:

- 由「保險事故」替代「意外事故」而包括重複連續性不良狀態
- 財物損害包括不能使用所致財務金錢損失
- 機動器具(*mobile equipment*)不視為汽車但用於競賽拆除所致責任除外

- 修正「企業風險」除外條款，所謂企業風險乃「未能執行」(*failure to perform*)之風險，使較原規定寬鬆適用財損而不及於體傷，且除外之財損僅限未發生實質毀損之「不能使用」情形，有實質損毀者仍在承保之列，是而列名被保險人完成之產品或已完成經他人啟用之工作，因突發而不可預料意外導致實質毀損所致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乃屬承保之列。

取消每一個人體傷死亡限額，僅有每一事故之限制。八六年保單優點多而頗獲好評，原隱晦不明模糊處多獲改進，兼之承保範圍大幅擴增，主要者如將不能使用財物視為損失，對「企業風險」之限制加以放寬等，定案前雖曾飽受批評，但業據資改進。另一重大改進為七三年保單十二種擴大加保事項，均已納入基本承保範圍，毋需逐項加保，並大幅擴增產品責任險之承保地區，對於建築物起造人，對建築業言，許多除外事項予以澄清消除隱澀。但因法院對污染責任之不利判決，使之變為幾乎完全除外。再就「被保險人」而言，明確排除合夥人及其聯合承攬人，另則於「企業風險」中加入「*Sistership*」之除外不保事項。

第二節 承保範圍

CGL 中最重要者為 *Coverage A*，爰就與本保有關係析之。*Coverage A* 乃承保被保險人因他人之體傷財損所致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以屬承保範圍者為限(*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此謂體傷(*Bodily Injury*)定義為人員之體傷害疾病，包括嗣後引起之死亡(*Bodily Injury, Sickness, or Disease sustained by person, including death resulting from these at any time*)，相較我國責任險不將疾病視為體傷，自更符投保人需要。

財物損失(*Property Damage*)則包括兩個意義，即

- 有形財產之實質傷害，包括不能使用(*Physical injury to tangible property, including all loss of use*)
- 未受實質損害但不能使用(*loss of use of tangible property that is not injured*)

有形財產雖未遭受毀損或傷害，但也可能無法使用(*Removal from Service*)而視之為財損，譬如壁爐不能使用致房屋無法居住，房屋視為受有財損，大別於我國保單所指財損。蓋房屋不能使用，可能造成房租損失而需對房東負賠償責任，承保範圍可較周延。

至乎損害之賠償，除非法律禁止，包括英美法之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目的在對近於故意之鹵莽行為之壓迫惡意行為之懲罰，但不包括衡平法之禁制行為(*Injunctive Relief*)所支出費用。*Injunctive Relief Proceeding* 與作為或禁止作為有關，不直接涉及損害賠償，但其訴訟將需費用，如進行此程序訴訟外訴訟內所生費用。

CGL Coverage A 之關鍵乃體傷財損需為「保險事故」(*Occurrence*)所致，需為某事故(*event*)引起者為限，而事故則定義為「意外事故，包括連續重複暴露相當程度之相同有害情況」(*an accident, including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general condition*)，非以突發性意外為限亦包括漸進性意外事故，但須非被保險人故意或所預期者(*not expected or intended*)，未如七三保單加以定義而以除外事項將「對被保險人言屬故意性之傷害」(*intentional injur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Insured*)排除。但因正常防衛之違法行為所致人體傷害，不在此限，以免採 *Occurrences Basis* 制時發生 *Occurrences* 名詞之混淆。至於「重複連續暴露於相當程度之相同有害情況」，需視為同一而非不同事故，避免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之適用爭議，視事故是否 *Fortuity* 定之，而不論是否突然發生於特定時間、地點，縱為連續重複或不易確定發生於特定期間仍屬之，當還需視有無引起體傷財損是否被保險人所能預見或預期也(*without the Insurer's foresights or anticipation*)。

CGL 有發生處所之限制，承保責任以發生於「承保地區」(*Coverage Territory*)者為限，特點是以美加地區及波多黎多外，尚包括自上述地區出入國際領海領空內發生者，產品責任則包括該地區生產或銷售而發生於世界各地之責任，製造產品銷售國外者，當需另擴及此基本地區外之訴訟與賠償請求。又居住於該地區因公短暫至其他地區旅行期間，發生

之人身體害，均在承保之列，商業機構人員出國期間，引起之人體傷害所致責任亦予承保。此外，於美國及上述兩國提出之訴訟均承保之，可謂廣泛，個人行為凡被保險人依法需續任負者，即予承保，但以該基本地區居民為限，

綜言之，八六年保單之 *Coverage A* 乃綜合多種不同責任於一，包括被保險人下列原因所致賠償責任：

- 因場所及營運引起他人體傷財損(*Bod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Premise and Operation*)相當於我國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因產品或完成工作引起之他人體傷財損(*Bod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from Products and Complete Operations*)
- 因契約或協議允諾承認增加之責任，即一般所稱契約責任，但以保單所載契約為限。
- 因被保險人完成工作之獨立承包商作為引起之過失責任(*the insurance is vicariously liability because of operation of its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至於 *Coverage B* 之人身傷害廣責任及 *Coverage C* 之無過失緊急醫療費，與本研究較無涉茲從略。

第三節 抗辯費用

抗辯費用(*Defense Cost*)八六年保單明確規定，保險人有權亦有義務就賠償請求(*Suit*)為被保險人抗辯，但受「保險限額」之限制，並得進行和解與調查，於 *Coverage A,B,C* 之承保限額用盡時，即不再負責，而與七三年保單另行給付不同。所謂請求，保單特別載明包括進行仲裁所需費用，及其他為獲致結果採之法律程序，及爭取權益之調處等，不拘限司法訴訟。美國仲裁相當發達故特予揭示，我國仲裁法修訂後，仲裁事件可擴及侵權行為之爭執，惜尚未普及。

一九七三保單曾約定，縱請求賠償之理由純屬無理由，虛偽或欺

詐，保險人仍有抗辯義務，八六保單雖予取消，實質並無區別，蓋保險人有義務抗辯請求賠償之任何請求，但非漫無限制，以相當程度內屬承保事故者為限(*must contain allegation that are potentially within coverage*)，僅部份屬承保範圍者亦同。

CGL 保單之「承保限額」有主張係針對損害賠償即 Damage 適用，抗辯費用應為額外支付款項 (*in addition to the limit of liability*)，但 Coverage A, B, C, 限額全部賠畢者保險人即無抗辯義務。

第四節 不保財物

Coverage A 除外不保財物共六項而築物毀損有關，分別說明如次：

一. 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占用(*own rent or occupied*)之財物。

基於本人對本人無責任可言，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物不論動產或不動產，非責任險承保風險，只得由財產險承保之，被保險人租用使用財產，對其毀損應負責者，一般也多投保財產險而非責任險，但 CGL 對租賃物之火災損失責任係自動承保之。

二. 被保險人出售或放棄(*Premises sold, given away or abandoned*)財物。

依此一系列名被保險人 (*named Insured*) 之「放棄處所除外條款」 (*Alienated Premise Exclusion*)，CGL 排除被保險人對出售物之品質擔保，但導致其他財物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建造或他人為其建造處所，倘從未使用、出租或占用而準備出售租者，不在除外之列，是而建築承造廠商，為投資而興建且從未由其使用，出租占用或使用，不適用此除外事項，保險人僅以肇禍財產屬放棄處所主張對投資廠商(*speculative dealers*)拒賠之理由不再成立。

三. 借貸被保險人之財物 (*Property loaned to you*)。

實際已可適用前所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占用之財物，或下述被保

險人負責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本項僅為避免有所遺漏加列。

四. 被保險人負責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動產。

不動產適用其他除外事項有關規定。

五. 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及次承包商直接或間接為被保險人於其上施工之不動產特定部份，因施工肇致之損害。

設若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為建築物起造人焊接管線發生火災，導致該建物失火時，凡非於其上施作之「特殊部份」屬承保財產，除外者限進行焊接之管線，故對工程承包商及次承包商有相當保障。

六. 因被保險人工作瑕疵所需之修理、改正或置換費用，但以該瑕疵部份為限。

依此「工質不良除外條款」，原則被保險人不承保被保險人之工藝不良 (*Poor Workmanship*) 責任，惟不適用「產品與已完工作風險」而需對導致其他無缺陷部份之損失負責，所除外者限該特定不良部份，上述各例外情形亦不在此限。

又第三至六項之除外事項不適用於因美國之「軌道協議」(*Sidetrack Agreement*) 所增加之契約責任，該協議乃鐵路當局與個人或企業團體，因私有軌道車輛之轉接所訂協議，於我國並無適用餘地。另被保險人負責保管，管理或控制下電梯所致損失，也不屬承保範圍，如有必要尚需另投保其他責任險。

上開一至五項財物，在被保險人租用處所火災所致損失概不適用而可逕於 CGL 承保「火災責任」(*Legal Liability*)。

第五節 產品及已完成工作

被保險人之產品或其一部分造成其產品之損毀，且為「產品及已完成工作風險」者，屬不保事項。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產品，因其產品或一部份造成之損失不予承保，但因而引起他人傷亡及因該產品導致其他非被保險人產品之損失，均不適用，僅不保該特定被損壞之產品，並以屬保單所載「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者為限，亦不適用被保險人次承包商為被保險人完成工作及因之所致其他工作之損毀，關念相當複雜。

所謂被保險人「產品」定義為：「被保險人所有企業或資產，不論個人或該單位所製造、銷售、處理或分配處理者，包括提供或未提供之警告或指示」，故未能提供足夠之警告或指示屬「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範疇。

至於 CGL 承保之「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Products & Complete Operation Hazards*)，指非發生於被保險人所有或租用處所，因其「產品」或「工作」(*Work*) 肇致他人傷亡財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此「產品」「工作」並不包括；

- 仍為被保險人持有之產品 (*Still in Possession*)
- 仍未完成或放棄之工作 (*not been completed or abandoned*)

但被保險人已完成依合約應完成工作時，視為已完成(工作處所不止一處時，各處所分別適用)。工作已為他人按原用途使用者亦同，並以孰先者為準。(不包括同計劃或工作之其他包商或次承包商為繼續工作而使用者)；後續仍需服務、養護(保固)改正、修理或置換視為已完成。是而「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指在被保險人處所外，因已不持有之產品及已完成工作造成他人體傷死亡財損所致賠償責任，既而被保險人仍持有之產品或進行之中之工作均不適用「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規定。

由上得知，除者僅適用於「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所指工作而非所有工作，不含進行中工作，是而 CGL 所稱被保險人之工作或行為，指被保險人執行或完成，或他人為其完成或執行之工作或行為，包括所需相關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及與彼之適用性、品質、耐用性，功能或使用有關之保證(*warranty*) 使用說明，因而保險公司不但對該工作或行為不

負責任，亦不對此保證負責。

CGL 保單將被保險人之產品及已完工作予以除外不保，乃認企業之營業風險(*trade risks*)應由行負責，否則不締保險人參與經營，但此類不良產品工藝衍生之結果，屬偶發意外性質者，仍予承保。

依英美法，因他人產品而受傷或財物受損之受害人，有權對加害人基於其疏忽(含侵權或民事過失，違背明示或默示保證或依嚴格責任之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損失。但當事人間可能存相當時空差距(如產品製造商及因使用該產品，或因其產品之存在受傷害者間)，據而發展許多法理原則，認產品製造人對其產品之製造、設計及包裝有施合理注意義務，保護對象不限購買及消費者，廣及任何與該產品發生接觸者，消保法即持類似精神，製造廠對於不明顯潛在危險有給足夠警告義務。

產品責任有依契約債務之不履行之賠償請求，亦有基於明示或默示保證者。明示保證，不論口頭書面均是，後者見於標示說明，至默示保證乃賣方使買方瞭解欲購產品用途，且係信任賣方之技術與判斷及產品廣告，認能提供適當商品者，法律默示產品應符買方意願，若未能滿足彼之信任至受傷亡財損，亦構成產品責任。商品性(*merchantability*)除買方事先已知悉之缺點外，一律適用。準此，法律默示商品應具一般應具品質。至依嚴格責任之侵權行為，對不良或不合理危險產品引起之傷害，賣方多需負賠，受害人無需舉証賣方違背明示或默示保證，較前兩者無為嚴，但使用者需証明商品離開賣方時瑕疵並因其不合理危險肇致傷害，何謂瑕疵則依情況而訂，無法明確定義，賣方仍有抗辯餘地，如產品被不適當使用即是，但法律對部份產品採近絕對責任判決。

至於完成工作所致賠償責任，營造廠對完成施作之工程，定作人領受後，英美法對其所致傷害原屬免責，但法院有基於過失疏忽、違背契約責任，甚或依嚴格責任之侵權行為，使其負責，營造廠完成工程缺陷所致他人傷害責任，一如「產品責任」逐漸擴大加重。但責任保險並不完全承保，CGL 也未能承保被保險人因其「產品及已完工作」依法所負全部賠償責任，其「產品完成工作責任險」對被保險人產品工作或一部

份致其他產品工作之損壞，即不負賠償之責，蓋不提供品質之保證也。

第六節 產品及已完工作責任險

於美國保險市場，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除 CGL 外尚有其他特殊綜合責任險及營業責任險(*Special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and Business Liability*) 可部份承保，而八六年 CGL 亦存缺點，不如七三年 CGL 保單，中小企業或商店責任保單(*SMP or Storekeeper Policy*)，及藥商責任保險基本承保範圍提供之保障，需以批單擴大承保範圍藥師所提供或未提供之專業意見，基本不視為已完成工作。八六 CGL 保險之一般責任(*General Liability Form*) 及產品及完成工作責任與七三年不同者為產品不含不動產，僅限製造 銷售或處理之商品及產品。此外，於「傷害財產除外條款」(*Alienated Property Exclusion*)載明，無實質毀損之財損，不在承保範圍，而係「產品及已完工作風險」(*Products & Completes Operation Hazards*)。

CGL 已完工作財損除外事項 (*Complete Operations Property Damage Exclusion*) 適用服務及營造業者已完成工作(*Applies to the completion operation of service and contracting firm*)，排除因營造廠商完成工作引起其他已完成工作毀損之賠償責任 (*It Preclude Liability Coverage for Property Damage to the Contractors' Completed Work when the damage arises from the Contractors' work*)。但不適用其獨立次承包人為其完成之工作，或由該獨立次承包人工作引起之賠償責任。

茲將 CGL 對營造商完成工程之承保範圍歸納如下：

- 不包括其完成之工作致其餘工作之毀損
- 次承包人工作引起營造廠完成工作毀損致對他人之賠償責任，屬承保範圍。
- 不將其獨立承包商之工作視為自己之工作。
- 次承包人之工作導致該次承包人工作毀損之賠償責任，承保在內。

- 承保因承包商完成工程致其次承包商工作毀損引起之賠償責任。
- 次承包商之工作引起其他次承包商工作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屬承保範圍。

綜之，*CGL* 不承保被保險人已完成工作之瑕疵，及因而導致其所完成其他工作之毀損所致賠償責任，而不提供產品工作之品質保證。但其次承包人或獨立包商之工作，不在此限，但僅適用此項 *Product-Completed* 風險，是否承保範圍尚依是否「除外不保財物」而定。

準上而言，倘被保險人為建築投資業，本身並不施工而交承包商為其完成工作，承包商完成工作應不在除外之列可藉 *CGL* 承保之。但風險極高，實務上宜由建商要求營造廠，專業技師及建築師，各自投保專業責任險(營造廠亦可視為專業)，投資業僅要求上述關係人投保專業責任(專業責任漸發展為企業責任險) 後之殘留專業險(*Residual liability*)，而僅對該等人員之專業險不保部份或不足部份負責賠償，俾以有限保費投保高額保障，使施工風險分由相關人各就責任投保專業責任險方式為之。

我國工程轉包制度及廠商之管理尚欠嚴謹，藉 *CGL* 提供工程品質擔保，可行性低，應先落實專業保險，分散相關人對於工程品質之責任風險，且需仰賴再保市場配合，惟兩者互為因果，需先調查再保市場之承保能量及意願，方得決定如何實施強制投保，而由主管機關、保險業及再保險業者，就專業責任險之運作機制與條件，進行瞭解磋商，規劃可行專業責任保險制度，再考慮強制立法課題。

第七節 不良財物

CGL 將不良財物(*Impaired Property*)或因下列事項遭致實質毀損之財物引起之賠償責任除外不保，包括：

- 一. 被保險人之產品或工作所具之瑕疵、缺陷或不良及危險狀況
- 二. 被保險人或為其工作之人未履行或遲延履行契約

但不適用於其他無瑕疵財物，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而致被保險人之產品或工作啟用後，不能使用所致賠償責任。

此「不良財物」指非被保險人之產品或工作因下列原因不能使用或減少價值之有形財產：

- (i)被保險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具瑕疵或不足及危險產品或工作之介入。
- (ii)被保險人未履行契約義務，且該財物可藉修理、置換或調整或將被保險人之產品、工作移除、或履行契約義務即可避免者。

茲舉例說明如下，首依第(1)項倘被保險人為引擎環片之製造人，因其缺陷導致引擎不能使用或減少效用，保險公司於引擎製造廠對該被保險人負賠償請求即不理賠，依(2)則被保險人未如期完成建物致定作人房租短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是而產品之瑕疵及工作延誤，屬債務之不履行及遲延致他人非實質性財物毀損，不在承保範圍，例外情形為被保險人之產品或工作啟用後，發生意外突發事故而不能使用所致損失。舉例言之，建造之房屋於啟用後因其製設之鍋爐爆炸而不能居住致屋主之租金損失即屬承保範圍。

結之，依本規定不良品或履行契約瑕疵致他人不能使用非實質財損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不予承保。但因其瑕疵肇致實質損毀而不能使用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節 姊妹責任

姊妹責任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他人因

- 被保險人之產品
- 被保險人之工作
- 不良物品，因已知或可疑之瑕疵，不足或所具危險，而需自市場或使用回收，致不能使用、回收、退貨、勘查、修理或置換、調整、移

除清理所生費用，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之責，是而發現部份產品有瑕疵大量回收之 *Sistership* 責任 CGL 不負賠償之責，為八六年保單加列之除外事項。

第七章 消費者保護法與建築責任

近代消費者意識高漲，漸以法律給予消費者更明確保障，我國乃成文法國家，亦不例外，八十三年公佈實施消費者保護法，但仍有不夠明確或欠周延之處，對提供專業服務者更造成相當影響，曾有醫師被地方法院判決依無過失原則對病患負賠償責任，引起法界及醫師嚴重關切，姑不論是否恰當，專門職業者必需加瞭解。

第一節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

消費原無法律上之定義，為事實上之消費行為，而為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為。消保法所稱消費，指不再用於生產情況下之最終消費，但仍須視個案視之，例如房屋之購買者或嗣後之轉購者，對建築業及營造廠商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需依實際個案認定。謂消費者，乃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者非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權利即為企業營業者或消費提供者之義務，但從事消費行為時亦成為消費者。

消費者不以企業經營之契約關係相對人為限，尚含其他以消費為目的而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實際人，例加購買貨物供家屬使用時，家屬亦為消費者，非以購買者為限。

專門技術人員是否為企業經營者，乃視與消費者是否消費關係而定，尚需經判例方式解決，法律規定仍欠明確。消費行乃使用「商品」或「服務」之行為，首有何謂商品及服務疑義。依消保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消費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及零組件，建築物亦為消保法適用之對象，對漁牧企業者提供之產品亦為商品。但各類經營者，責任不盡相同。至於服務並無法律上之定義，一般指非直接以生產或製造商品或移轉物權或智慧財產權為客體之服務。

企業經營者，乃提供商品或服務為營業者，包括公司、團體或個人及法人，非限一般公司營利組織但不包括所屬員工。換言之，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須負賠償責任時，員工無需負責，與依民法侵權行為

著受僱人負連帶責任不同。

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依經營業務責任而分四類(消保法 一 Ⅱ)即

- 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
- 經銷商品或服務
- 輸入商品或服務
-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

由上可知，自產品之生產而經銷、廣告以至完成消費均屬消費，尚包括國外輸入者。舉凡設計、製造、生產、推銷、分製、銷售者，均為企業經營者，任何一環均可能對消費者負法律責任。相較英美法對專業者所課責任，由契約當事人漸擴及凡合理預期可能受其服務影響者，需負賠償責任觀念相同。

第二節 責任之認定基準

消費者保護是否均採無過失責任，為一重要課題。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依該法對消費者負無過失責任，義務為確保商品或服務無安全衛生危險，如有，即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一如美國違背契約責任，包括缺乏或因 LABEL 及 INSTRUCTION 所致責任，當有所參照。反之，因商品或服務致他人體傷疾病需負責任，商品如有損壞亦需負責，倘違反保護義務，雖無過失，需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連帶負責，不以消費者為限。加害人不止一人者，著負連帶責任。倘無過失雖需負責，法院得減輕責任，惟需之判斷始得確認。此外，負過失責任之要件，限於消保法實施後流通市場之商品或服務未具安全或衛生上危險，如為消費者不當使用及其他因素所致者，無其適用，不溯及既往。

又「安全及衛生上之危險」乃不合適當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即具有缺陷，但不包括發展上之危險，凡已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

構成危險，不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視為有安全或衛生危險。據此而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符合當時之科技工藝水準即不構成安全或衛生危險，不得據消保法課以專業者，營造廠或建築者無過失責任。

消保法要求之注意標準有時間性，隨工藝科技之發展而提高，專業者之知識技能也需隨之提高，以免於無過失情形下仍需負責，顧及技術之水準，較強調注意義務，雖無過失但未符合理之技術仍需負責，安全衛生上之危險視定標準，依商品或服務標示說明，可期待合理使用或接受及流通時期，通盤認定之(消保施細 五十一)，一如英美法之默示責任，商品需符原設計目的，高於合理之注意及技術。消保法並非一律適用無過失責任而仍有彈性，施行細則於認定標準以其規定。

商品因生產、製造、加工或設計上有欠缺（或稱瑕疵或缺陷）而致人遭受損害，其製造人自有隨時注意予以防止。在傳統上民法侵權行為採「過失責任」，亦即被害人須舉証該損失欠缺之形成，製造人有過失，惟常因無法舉證而難求償，經者透過立法改採無過失責任基礎，歸責於製造人責任成立要件，由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歸責事由，改為「瑕疵」或「缺陷」存在之客觀事實，為先進國就有關商品製造人責任立法特色。惟民法一九一條之一有關商品製造人責任之規定，係採中間責任，除經製造人舉證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設計無欠缺，或其損害非欠缺所致，或於損害已盡相當注意，即可免責。

由上得知，消費者使用或消費商品致遭受損害者，可依消保法第七條以下有關商品責任之規定請求賠償，但以當事人間有消費關係為前提，未存有消費關係之受害者，僅得依民法一九一條之一規定請求賠償。至於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成立，民法一九一條第一項：「商品製造人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是而其責任成立有下列三要件；

- 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而致損害

民法一九一條之一及消保法第七條以下有關商品之規定，兩法

均未加定義，而於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其規定，民法應作相同解釋，不論不動產或動產屬之，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且不論自然產物或工業產品，建築物屬不動產當為消保法所稱商品，並包括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明甚。

- 商品有欠缺

現下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成立，以商品具有欠缺為責任成立要件，而不論製造人有無過失或故意。「欠缺」即一般所稱之「缺陷」或「瑕疵」，國外法例係指不具通常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民法一九一條之一所指欠缺亦應為同一解釋，一般分下列因素考慮；

- 商品之表示

- 商品之可期待性

- 商品開始流通期間

- 商品之特性

- 商品進入市場之方法及目的

如不具備一般人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視為具有欠缺。

關於商品欠缺之判斷基準，即視為商品未具一般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或商品具有一般消費者非期待以上之危險性，即可認定存有欠缺，但非因被害人之個人特具罕見異常敏感為準，而謂欠缺包括設計上、製造上及指示上欠缺（民法一九一之二）及發展上之缺陷。但發展上之缺陷係指商品之製造生產不符當時科技水準，也未經適當之管制檢驗，仍得為視有欠缺。製造人可否據屬發展上之缺陷而為抗辯有不同見解，我國消保法第五條第六條明顯承認得為發展上欠缺之抗辯。

- 致他人損害

商品致他人損害，係指須有損害之發生，而該損害之發生又須與商品存有欠缺具有因果關係。傷害乃建立製造人侵權責任制度之主

要考慮；被害人得就此擴大傷害請求賠償，並無疑義。但在財產部份，係指有欠缺之商品本身以外之其他財產發生之災害（亦即擴大損害），不包括商品自身損害（*Product injuries only itself*）或純經濟上之損失（*Pure economic loss*），兩者均非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肇致之損害，外國相關立法均將之排除，而不將保護範圍擴大超越民法一八四條。至有欠缺之商品本身損害，應依當事人間就商品所訂立之契約請求賠償，就建物而言，應依買賣契約或承攬契約請求賠償之。至於損害民法一九一條之一未設特別規定，且適用民法一九四至一九五條規定請求精神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總之，築物在契約當事人與非當事人有不同之適用而需注意。

第三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如何負責

消保法對企業經營者之責任並不完全一致。凡設計，生產或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負無過失責任，證明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責任，企業需就基無過失負舉証責任始得減輕，非由受害人舉証企業有無過失。

產品之經銷者，非原製造設計人，消保法課以中間責任，凡能舉証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注意仍不免發生者，不負賠償責任，屬於舉証責任反轉之中間責任，受害人無需證明經銷者之過失，需由經銷者舉証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注意仍不免發生，始得免責。例外情形，如改善分裝，性質有如新裝，與原製造者同負無過失責任。輸入商品或服務者，視為設計生產負無過失責任(消保法 九)，媒體經營者，僅於明知廣告不符事實時，就信賴者所受損失，負損害賠償任(消保法 二十三)。

簡之，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所負責任，依經營責任分無過失責任，中間責任及廣告不符就信賴者負責注意，後者並無責任之客觀事實認定基準，為事實問題。

第四節 舉証責任

消費者因消費行為受有損害，非謂均可求償，就商品或服務具相當因果關係舉証，為賠償之先決條件，即傷害需消費行為造成，企業經營者有違反安全或衛生上對消費者所負義務，並因而造成損害，始得求償。就企業經營者而言，就其主張所負舉証責任商品流通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消保施細 六)，或依消保法(消保法 七)無過失而認為得減輕責任者，應就其無過失舉証。又依消保法第八條第一項，主張已盡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欲除與其他企業之連帶責任，應對之舉証。無過失責任，依施細則第七條規定，不得事先免除限制或拋棄為強制規定，以實現消費者之保護，且不僅限於責任，於責任之條件範圍均不得排除，不論定型化契約或個別磋商契約均同，是則築設計委任，如有消保法之適用，以契約預定免負給付或限制消保法之責任者無效。

第五節 消費者爭議之解決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爭議，自得選擇行或司法解決，行政解決，包括申述及調解，而司法解決即提起消費訴訟，申訴分為兩次，第一次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未獲適當處理時，再向所在地消費保護團體 (消保法 四十三)申述，但後者僅限於消費者，不接受經營企業之申述，申述未護合適處理者，得向政府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茲因調解與民事訴訟其同一效力，故調解成立不得在再行起訴，但依法有撤回起訴而提無效或撤銷之訴。

消保法之特點為提供消費者特殊保護機制，蓋民事訴訟如涉及扣押或假扣押，申請人需提供相當成效之擔保，如金額龐大，非消費者所能負擔，爰規定消費者保護者團體，得依法受託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損害賠償訟訴(消保法 四十九)，可減輕消費者負擔而為團體訴訟。不惟如是，為保護法費者，復得就違反保護規定以自己團體名義，向法院提回收或禁止營業行為之不作為訴訟，但團體訴訟及不作為訴訟有其資格，程序及實質要件限制。此外，

消保法對於何時需將商品停止服務亦有規定，但於技術服務之專業服務亦有適用可能，主管機關依法調查後，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其提供之服務，(消保法 三十六、三十九)，緊急情況，得於媒體公告之，處以罰鍰，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九二一地震後，近日建物受害人業提出國內首樁消保法實施以來團體訴訟，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受害人提出賠償請求。

第六節 對消費者之保護措施

為防止因消保法對他人損害之賠償責任之發生，可採下列方法：

1. 加強品管，防止瑕疵品，危險產品應有警告標示，載明使用、保存處理危險方法。
2. 產品有危害安全健康之虞者，採必要措施，或收回產品。
3. 說明產品及服務之使用方法。
4. 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服務。
5. 加強消費者爭議處理服務。
6. 投保產品/公共意外或專業責任險。

以房屋建築而言，建築關係人施工風險可投保營造綜合險之第三人責任險，就因施工引起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獲取保障，至營造廠可單獨投保之營繕承攬人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僅承保意外事所致依法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能涵蓋工程損失。專業者多需藉投保專業責任險，獲得保障。

第七節 懲罰性賠償

消費者倘受損害，依法得對其中之一個、數個或全體、或先後，請

求全部或一部份之賠償(消保法 七、八、九、二十三)。除所受損害，並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故意者為三倍以下，過失所致者為一倍以下(消保法 五十一)，為民事賠償之特殊規定，類似英美法之懲罰性賠償，但有限制不致泛濫，課以企業經營者較大責任，使注意商品服務品質，以免因賠償金額過低而失警惕，有特殊立法意義。

第八章 建築物建造責任

建築物建造責任不外起造人或承造人及專業人員負責，爰剖析之。

第一節 建築物施工責任

依建築法第十五條：「營造業設專職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管理規則，由內政部訂之。」，故營造業為與業主訂立承攬契約負施工責任，完成建築物，而為建築法之建築物承造人。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對資本額、專任工程人員資格及人數有不同規定，丙等除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環境（衛生）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領有執業證照者，或經內政部登記發有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建築師，各類工程技副或五年以上營建或土木工程經驗者，或領有內政部與受託訓練學校之工地主任之訓練結業證書者擔任之。但乙等以上必需為技師或建築師（一定經驗為限），排除技副於外。甲乙等區別在於專任工作人員之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人數為一人以上，因而一般通稱之「主任技師」實際不限技師，還包括技副（丙等廠商）及建築師。

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工、公務人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依技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其他營造業之業務。」，故主任技師為專任性質，以對工程之施工負責，同規則十九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廠之施工責任，依法由所聘專業施工人員負責明甚。

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人員應親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否則，主管或工程主辦機關對工程應不予查驗（營造業管理規則 四十九），且違反規定者，得依送主管機關懲戒，並視情節輕重，處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受僱於營造業之處份（營

建造業管理規則 四十二)，日前即有某技師被懲處，工地主任則由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懲戒之，包括停止受僱於營造業之權利。

據上而言，倘主管機關嚴格執行檢查，工程品質應可確保，問題在人謀不臧，工地主任未盡其責，該辦法第四十條明載營造業不得有之情事，包括不依規定圖說施工者，擅自減省工料者，是而營造業應按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專任工程人負施工責任，對按圖施作及工程品質負責。但建築師兼負監造責任而須負監督施工責任，與營造商之施工責任有時難以釐清，專業技師亦同。

監造應遵守事項，依法為監督施工廠商依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規格及其他約定監造事項，並遵守建築法令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 十八）。是而建築監造人應辦事項，尚見於契約及其他建築法令，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雜項工程在施工期間監造人或常駐工地代表者，應長駐工地負責監督，指導工程之進行，常駐工地負責人，應駐守工地督導工程施工及安全維護管理，承造人並應會同監造人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存查，於施工時一併送審即屬之。依此，監造人應指導山坡地工程之進行，督導工程施工及安全維護（建築法未明定安全維護責任），監造人責任，除監督廠商依圖說施工外，尚需其他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執行監造事項，職責雖與營造廠技師重疊，後者應依圖說施工，不得偷工減料，且依法負施工責任，監造人負監督之責，倘工程品質欠佳，監造人負促成(*contributory*)責任。

我國係成文法國家，倘將建築師所負監造責任，於建築師法及其他法令更具體規定，將可減少責任攤派困難及推諉情事。工程品質不良，廠商之專業工程人員依法當負主要責任，但監造人不得諉稱他人需負責而卸責，監造人負監督責任，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或另有特別約定委任監造事項也應遵行。

總之，工程品質不良，主要由業者及承商負責，監造人未履行契約或法定監造義務，亦需負責，不因業者及承造人需負責而得免責，但法律規定由他人責負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專業技師責任

建築物除五層以下非供公共使用者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得由起造人交由其自聘僱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茲因建築師及結構及電氣消防工程專業領域不同，建築師既缺乏專業能力自無力監督，要求與技師連帶負責不無檢討餘地。

土地開發建築規劃使用過程中，最重要關係人為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設計監造人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及八十五年五月訂定發佈之消防設備師（士）。建築師有建築師法及施行細則可資遵循，技師法及其管理辦法早自民國三十六公佈實施，嗣經四十三、六十一、六十六及七十四年多次修訂，內容包括分科（技師法 二）領證規則（技師法 五）執行業務方式（技師法 六）得委託辦理技術事項（技師法 十二）懲戒（技師法 十二）。技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有關規則細則之擬定及核准機關。技師執業方式為單獨或與其他技師組聯合技師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自組織顧問機構，或受聘於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機構（技師法 六）。技術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準此，受建築師委任擔任專業技術之技師，為單獨或聯合執業技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機構。

技師得執行之業務，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劃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事務。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另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擬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與建築物有關之簽證規則，內政部經濟部經於八十四年依技師法第五條會銜頒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分定結構、電氣設備及空氣調節工程相關之結構、電氣及空氣簽證項目。

上開規則第十條規定：「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各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第十一條：「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簽約。」，是而，專業技師應對其受任工作，就必須勘驗部份，負責查核並簽章以示負責，並會同建造建築物之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會同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同負其專業部份之監造責任，且須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準此，技師法施行細則雖未如建築師法對於受託辦理監造時應遵守事項定有明文，如依圖說施工，不得偷工減料，查核建物品質，遵守法令及其他約定監造人應辦事項等，但應無差異，蓋專業技師依細則規定，既就其負責勘驗部份勘驗簽章，自應負責監督承造人按圖施作結構、電氣及空調設施，檢查其品質，依契約執行應辦理監造事項，所負責任與建築師就其專業部分相同，但需連帶負責對專業技師同屬過苛，宜依事實相關法令及契約著分別負責。建築師既為法定監造人，技師常由建築師選任，應連帶負責抑各自負責。

與建築有關之技師部份，為落實技師受聘營造業執行業務應符合技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其職業範圍需符合營造業承攬施工成申報開工、竣工、或辦理工程勘驗、財按時之施工項目，顧結構，物或其結構之施工，依技師法第二十條

自不得交由與之無關水利、環境、電機、機械及航空工程等技師為之，就此，營建署八十九內營字第八九〇一二七八號函曾作解釋，迺實施日期有建議延至營造業法通過實施日，並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予以修訂並再作研議，但宜儘早實施以落實專業分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至於技師責任，依技師法十九條：不得有疏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執業時不得違背有關法令，受鑑定之委託，不得為虛偽之報告，不得洩露業務機密，或於委任事項有不正常行為，或違背其業務上

應盡之義務。鑑此，技師若玩忽業務致委託人及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有權求償者非限委任契約當事人，復含起造人及監造建築師，甚至營造廠商及其員工與未來之購屋者、居住者及其他可能受其執業影響者，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有民法一八四條第二項侵權行為之適用，除能舉証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注意仍不得免除其發生，始得免除推定之過失。

「玩忽」乙辭，表示其未盡注意義務，法律課舉証責任於加害人。但受任人既接受酬勞，當盡善良管理人之專業義務，如有違背即需對契約當事人他方之委任人，負損害賠償之責，非以達「玩忽職守」為要件，否則即與對建築師要求即不同，兩者理應負同級責任。建築師法與技師法之立法精神相近，但規定似有差距。

建築師專業技師既負監造責任，施工不合規定，肇致起造人之損失，自應負責，建築法第六十條規定倘經起造人認定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均由承造人負責。承造人未按圖說施作，而經監造人同意經主管機關勘驗不合格者須修改、重建、拆除或補強者，承造人應負責賠償起造人損失，其專業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負連帶責任。簡言之，如承造人擅自施工肇致不合規定者，由其負責，監造人未盡忠職守肇致起造人之損失，承造人仍應負責，各主任技師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規定相當合理，但僅適用施工、竣工、驗收合格前之因修改重作補強所生費用，復需經主管機關勘驗不合格者，如未能發現其品質缺陷而強制改善即無其適用，倘能加強建造過程中之公權力介入，對改善工程品質必有裨益。

完工啟用後工程災變責任無本條之適用，然究其立法精神竣工後建築實宜類比適用，缺點為監造與監工責任未區分明確，工程品質承造人首當負責，專業工程人員依法為其長期連續性聘僱員工，著其連帶負責，並無不合，但其清償能力不足，同與負責監造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有投保責任險之必要，一般係包商投保，惟專業人員怠忽職守導致上開與監造人對起造人之連帶責任外，於工程之災變，有遭僱用人追償之虞，

焉得不慎。完工後建物災變，使起造人及監造建築師專業技師連帶負責，對受害人雖較有保障。但應不適用監工施工責任能明確劃分部份。不論施工中之改善修正抑峻工啟用後之修繕，如何適當課以責任為一複雜課題，宜由建築師會同技師團體深加探討，非僅監造工與施工責任分際之爭

第三節 起造人責任

建築法所稱起造人，建築物之申請人也，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法人者，由負責人申請之，並由之負該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法第十二條)。民間之建築投資業者，購地或與地主合作，以建屋販售營利為目的，因建物之瑕疵致他人損害，應負何責任自當探討。

建物起造人售屋求利，與購屋者間存買賣關係，建築物亦民法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商品，倘有瑕疵或因其瑕疵影響建物其他部份所致損害，除證明無過失者外，依法應負債務不履行之不給付或給付不全對購屋者負責外，起造人與承造人均為製造人，而應就其通常之使用或消費他損害對其他受害人負責賠償，責任不以瑕疵修補置換為限。倘依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就其製造施工產品對消費者負無過失責任，更為嚴格，倘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消費者受有損害，包括人體傷亡之疾病及財物之損失，建築物本身及其內動產及因而引起之財務損失，均需負責。工程倘無缺失，建築災害與其產品之安全衛生上之危險，無因果關係者，起造人不應亦不必負責，非謂一律負責。民法一九一之三之危險製造人責任部份亦有其適用，就其工作活動需舉証並無過失方得免責，立法者已改對建築物之起造人與承造人課以較前嚴格之中間責任。

再者，得向起造人就體傷財損受有損害得提賠償請求之受害人，不限購屋當事人，尚包括嗣後之買主，租用人或占用人及使用人。起造人如為建築投資業，除建築法對起造人之規定外，營建法規尚乏其他法規之規範，對非契約當事人之損失僅得依其他法律課以責任。建築法中有

關施工管理與起造人有關而屬工程品質者，似僅見於第五十八條，於建築物危害公共安全者，妨礙公共衛生者，主管機關於依法勘驗時發現，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修改，停工或得強制拆除。對於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至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應視其情形分別負責（建築法 二十六），建築師則與專業技師連帶負責。

第四節 承造人責任

建築物經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申請建照，交由承造人施工。建築法十五條明定，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並應設置專業工程人員負責施工責任，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訂之。由是得知，營造業之管理規則乃以建築法第十五條為母法制定之，內容包括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管理、撤銷、登記及獎懲等，然該規則所稱營造業，係指承攬營繕工程之營造廠商，工作範圍及項目由內政部定之而不以建築工程為限，有邏輯之矛盾，訂定營造業法呼籲甚囂塵上，其來有自。

依管理規則營造業應置專業工程人員負責施工，此人應為營造廠商之持續性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工，亦不得為公務員或執行其他業務或兼職其他營造業之業務，倘有違反，依該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九款，省市主管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撤銷營造廠之登記，並利登公告、通知公司或主管商業登記機關，撤銷其公司或商業登記，另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主管登記機關備查，未能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者，得勒令其停業，足証其重要性，惟因執法欠嚴，致工程品質不時發生問題，依九二一地震之災損調查，自地自建之房屋之損壞程度（相同地區為準），遠較建商建造者為低，益證施工之品質問題實遠較設計堪慮。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承攬工作主要部份，不得轉包，專業分工部份得分包有關專業廠商承辦，並在施工前將分包合約送請分包人備查，

惜違法轉包情形相當嚴重。不論有無分包，承攬人均需就品質負責，主要部份有時雖未轉包而以僱傭方式交人施作，亦構成工程品質不良原因。

又依該辦法甲乙等營造廠不得逕為申請，需次級廠營業滿二年，最近五年內承攬工程達一定金額始得成立（營管規則八十九）連續兩年竣工累計金額未達所屬等級登記最低標準之三倍則應予降級，丙等則予以撤銷登記證書，著重經驗之累積與延續。然國內借牌氾濫，地下建築師技師猖厥，需對為人冒簽或借牌者，依法嚴處阻遏歪風。

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六章為「營造業之獎懲」，第四十條規定營造業不得有不依圖說施工，擅自偷工減料情事，倘有違背，同規則四十一條：除依「建築法規處理外」，應視情節輕重，處以警告、一定期間之停業處份，專業工程人員（不含工地主任非技師或建築師）移送主管機關懲戒，予以三個月至兩年之停止受僱於營造業之處份，工地主任則送營造業審送委員會予以警告、申戒、停止受僱權等之處份。

準上而言，營造業之管理規則乃針對營造業之申請核准資格、從業人員資格、執業及其管理獎懲，但未如技師法十九條對於他人負損害賠償有所規定，也未規定違背法律禁止行為之負責對象，應可於營造業法明定之。依據對建築師之問券調查，建築品質不良乃建築師遭致求償主因，偷工減料監造人雖難脫責任，施工者倘能依法依約施工，品質問題不致如此嚴重，且應負主要責任，營造法規對於建造人應課以更明確之責任，賠償對象倘有明文，對營造廠商及其專業工程人員應有警惕作用。於此，雖有消費者保護法可資援用，終不若於營造業法規定，著對於房屋購置人、住戶、使用者課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非引侵權行為或消保法甚或英美法例課以責任，爰有將此重要法規，如建築師及技師法成獨立一法系之舉，現已進行至相當階段。

第五節 消防設備師（士）責任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政府訂定發佈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乃依據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由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公佈，就其業務責任有所規定。消防設備師依同條規定，負責各類場所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與監造，由消防設備士負責其裝置、檢修，人員數未達足量人數前，得由相關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又消防設備師（士）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未頒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消防法之目的乃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爰由消防設備師（士）之設置分別負責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使符法律規定。

按該管理辦法第六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受託管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之行為，惟獎勵辦法中僅見獎勵未有懲處，故本辦法對消防設備師（士）責任，僅規定應依誠信原則執業，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誠信原則乃民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之準則也，而有保護、照顧、協力及說明義務，倘有違反對他人之損失應負責任，但仍宜如建築師技師法訂定更周延之法規，對所致他人損害責任有更明確之規範，援引消費者保護法時亦仍有其不夠明確之處。

消防設備師（士）未盡受任之專業義務，應負專業責任，殆無疑義，消防法旨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危難救護，關係建築物之安全至巨，應徹底落實。此外，消防管理師（士），亦應管理權人之委任，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安全設備，由當地機關複檢，高層建築或地下建築物應委任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專業機構辦理之。倘建物發生火災，固非均設備缺失不足所致，但設備缺失將增發生機率損失幅度，與建築師專業技師未保障工程品質所致後果，不盡相同，法律應課何種責任，受託人之損失或他人之損失應否負責，均未規範，建議納入實施專業責任保險投保對象。

第六節 其他關係人責任

與建築物安全有關者，除上查述建築物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消防設備師（士）外，於建築建物之使用或變更有關者，主要還有使用人、室內裝修從業者及防火管理人、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等。九二一地震即有認建物結構係因裝修嚴重破壞而倒塌之爭議。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內政部經於八十五年公佈實施，凡天花板、內部牆面、高度超過一公尺二公尺固定於地板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應由合法登記之「室內裝修業」，於依該規定申請許可後方得為之，並由查驗人員（由政府指派人員或委任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專業機構辦理）查核圖說辦理竣工查驗。查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明，圖說審查不合格者限期改正之，再不合格者應予駁回，竣工之後查驗人員應至現場檢查，不當者限期改善，逾期末修改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此外，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業務應依省市建築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擬定作業事項載明工作內容及應負之責任義務，報請省市建築主管機關備查。據此而言，建築物裝修有專業之介入理應確保結構安全無慮，惟因未制度未能落實而衍生許多問題，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嚴格管制，避免因使用不當損及建築物安全。審查人員倘有未盡專業義務情事，法律應課以應負之責任，肇致他人生命財產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不待言。但專業之裝修業者似應納入強制保險範疇，有如建築物之承造廠商負之施工責任也。

建築物之使用人、管理人對建築物之衛生安全也會造成相當影響，但範圍過廣，保險監理更屬窒礙難行。除非要求專案投保不易管制，迺災害之發生不限於施工期間，且非專業者而對象不確定，極難要求長期投保，著負責檢查之專業建築師技師及裝修業者比造營造廠商強制投應屬以足，但應酌修建築法及該管理辦法確立法源。

第九章 建築物地震保險

第一節 建築物與財產保險

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共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包括個人及公共建築物。所謂公有建築物，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皆有形財產。

就保險利益言，財產上之保險利益，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也（保險法 十四）。換言之，凡建築物對有法律上之權利者，有實際而合法之利益者，所有人占有人均有保險利益，而得為財產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法律之權利，不問現在或將來，均有保險利益。出賣之房者移轉登記前，抵押權設定人於出押之建築物，抵押權人於受押之建物，均有保險利益，質權亦同。出租人因租金債權，對承租人置於租賃屋內而得予留置之傢俱，亦有保險利益，而承租人於使用力收益之範圍內，就租賃物有保險利益，承攬人，本於法定抵押權或留置權，對工作物或建物有保險利益明甚。對於特定財產有法律上得為之權利，或依特定之法律關係而有可期待之利益，或因損失或事故之發生而有法律上之責任者，均有財產上之期待利益（保險法十四）及基於契約而生之利益，胥得為保險利益（保險法 二十）。

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之效力要件，若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保險利益者，謂要保人在保險標的上所有得失之關切也，於其保全為有利。依此而言，房屋之所有人、居住人、出租人、承租人、抵押權人，均就該房屋持有保險利益而得投保財產保險明甚。

保險標的泛指為保險契約之標的之生命、財產或利益而言，不僅指有形之物體而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保險法 七十至一百），依此，財

產保險之保險標的不僅限有形財產之毀損滅失，尚包括以因他人賠償請求所致不利益之責任保險，債權人不履行契約債務之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他不屬於財產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之各種保險，例如營造綜合保險即是。

建築物發生意外毀損滅失，如投保火災保險，即由火災保險人，對於火災所致建築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者外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惟財產保險既得承保財產風險，自非以火災為限，尚有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之煙燻、颱風及洪水、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及惡意破壞行為，自動消防裝置滲漏、竊盜、恐怖主義、水漬等風險，均可能造成財物實質毀損滅失，保險業每以附加險 (*allied perils*) 方式，附於火災保險承保之，亦有單獨經營各個風險之保險，如竊盜險、玻璃保險，及承保各種機械設備，因機械性電氣性故障斷裂所致毀損之機械險，美國甚有專承保因自動噴水消防設備損壞時，噴水四溢造成之財損之灑水設備滲漏保險 (*Sprinkler Leakage Insurance*)，及由水患保險 (*Water Damage Insurance*) 承保各種裝置因原有缺失或管理失當所致財物遭受水患之損失。

第二節 地震保險

地震保險之承保方式，可分為於火災保險中以加批單附加方式承保，及以獨立保單承保兩種方式，至配合綜合險 (*All Risks*) 逐漸普及，大型工商業機構之財產，包括建物、廠房、機械設備及存貨等，每以財產綜合險承保之。現行經財政部核准開辦之住宅綜合險已有多種可供選擇，包括富邦產物之三合一保障附加地震險、明台住宅綜合險、蘇黎世個人居家綜合險 (限個人家庭)、泰安居家綜合險及統一安聯之住家安全保險 (限特一及特二等建築) 等，惟保額大多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甚至僅為一百萬元者。

地震風險如附加於火險內承保，則將地震所致保險標的如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裝修傢俱衣李及營業生財器具受之毀損滅失，視同火災造成之損失，同依保險單之相關規定，負保險責任。但需另定自負額，保險人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補償之。上述各住宅地震保險以八十八年例，保費總收入僅約九千萬元，保件約四萬件，相較於數以百萬計之住宅，投保地震險之比例明顯偏低。

茲因地震有餘震問題，常將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視為一次事故處理。兩者另一區別，對於地下建築部份，附加險有除外不保者，單獨之地震險包括之。地震險常用共保條款，著被險人自負相當比例之損失，含火山爆發所致者在內，但不包括因火災、爆炸、洪水、潮水、氾濫及大雨所致損失，地震或火山爆發所致者亦同，地震造成之地裂，地面移動，也在除外之列。

地震因發生機率幅度不易測定，且損失幅度及件數頗巨，兼有逆選擇傾向，保險費率較高而不易經營，為天災保險中最難經營險種，復因保費偏高，投保意願較低而不普遍。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之嚴重建物災損，倒塌半倒房屋計達十萬戶，投保地震險而獲得理賠者僅三千餘件，足見受地震保險保障比例偏低。

第三節 火險附加地震險

我國火災保險採規章費率，原則上經營火險之產險公司均應遵守火險費率規章，然因費率結構中包括保險公司之經營成本、利潤，保險人每予客戶優惠而有競爭。復因工商業之發展，原七十四年調整之費率業已不合時宜，無法配合各行業之需求，經保險同業公會於八十五年修訂，依個人（*Personal*）及商業（*Commercial*）分劃為「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個人「住宅火災保險」為社會公益性，提供個人住宅安全之更週全保險，乃擴大保障範圍，於火災保險內自動承保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之煙燻。此外亦增列「清除

費用」及「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後者仍維持傳統火險保障範圍。

一. 住宅火災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以承保住宅為原則，包括建築物及建築物內之動產，承保風險業如前述。但其保險金額，建築物如採一年期保單，要保人得選擇「實際現金價值基礎」或「重置成本基礎」投保，長期保單僅得選擇前者，除另有約定，得參考該公會編製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造價參考表」，估算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或實際現機金價值，決定保險金額。

本險之理賠配合保險金額基準定之，凡保險金額等於前述造價參考表所訂現金價格或重置成本之金額時，即視為足額投保，並按重置成本理賠，長期保單保額達發生事故時之實際現金價值八成以上者亦同，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限制。

凡依實際現金價格為投保基礎者，保險公司對火災損失，以該建物承保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理賠之。一年期保單以重置成本基礎約定為保額者，保險人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或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物所需費用，不扣除折舊。但若因故未予修復時，保險人仍以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並退還兩基礎保費差額，以示公平。非一年期之保單即無法獲得按「重置成本理賠基礎」之保障。茲因住宅火災保險，多配合融資貸款投保多年期保單，只得依實際價值投保，保障仍嫌不足，一旦發生全損，僅獲實際現金價值之理賠，而為新制之缺陷。蓋長期保單幾皆疏於逐年調整保額，保障均嫌不足，有違新制保險保障私人財產，發揮社會公益功能原旨，相形美國同質保單，仍嫌保守，逐年續保為何即可按重置成本為基礎承保？是否即無道德風險？且長期保單之保費折扣已考慮利息收入之保費減讓，對保險人並無區別，況有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條款可資運用。

二. 理賠基礎

地震係以附加批單方式於火災保險承保，理賠基準與火災保險相同，長期保單，依規定無法獲重置成本理賠之保障，實務上為求方便，無融資者亦常投保三至五年之保單，避免逐年續保之麻煩。長期保單常見需融資機構貸款之建築，準此而言，對金融機構及所有人之保障，乃將使用年限遞減，如何使保額適時調整以獲重置成保障，有待產險業深思，以盡「社會公益性」本旨。

工商業建築設備於保單中約定得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選擇理賠基準，而係以附加「重置成本條款」(*Replacement Cost Clause*) 方式承保之，保單基本條款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乙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折舊均不考慮。

所謂「重置成本」，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其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機具之新品成本也，但投保金額亦需按重置成本辦理，否則將適用不足額保險之比例分攤規定。再者，財物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修復重置或置換，否則若不願或不能修復時，重置成本條款即不適用，改以原實際現金價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為遵守法令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增加之損失，保險公司亦不予理賠。又重置成本高於保險金額時，保險人之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大型建物非個人住宅而不適用住宅火險，可以加批方式投保重置成本保險，以獲較佳保障，長期保單若未適時調整保額，仍有保險金額不足之虞。

長期火險，係為購置個人住宅之個人或工商企業向金融機構貸款而設計，配合融資機構就押出人之抵押貸款，保全抵押物之償債來源。依現行長期火災保險單之保期，按其使用性質，住宅可承保三十年，店舖、辦公室及工廠為十年，保費之計算係以壹年期為基準，乘以不同係數求得。但巨額業務長期保單不易獲得而多需逐年續保，惟可按重置成本投保。

三. 地震險承保範圍及費率

依據產險公會採行之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險附加條款，由保險人對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視同火災損失予以賠償，但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且不包括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海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滅失。茲因地震常有一定期間內發生多次，而有意外事故認定之困難，乃有將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之約定，以杜爭議。地震險承保辦法如下：

一次事故辦理之約定，以杜爭議。地震險承保辦法暨批單如下。

- (一)、承保對象：凡保有火災保險之標之物均可投保本附加險。
- (二)、承保方式：在火災保險單上加貼「地震險批單」承保之。
- (三)、承保範圍：詳批單內容。
- (四)、承保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但終止日期應與火災保險單相同。
- (五)、附加費率：本附加險費率應就建築物與動產分別計算。

1. 基本費率：

地 區	費 率 (每千元計費)		
	建 築 等 級		
	A	B	C
第 一 區	0.77	1.28	2.05
第 二 區	1.13	1.88	3.01
第 三 區	1.67	2.69	4.10
第 四 區	2.98	5.38	8.07

(1) 建築等級：

A 級：①鋼架、外牆為金屬板或石棉板造；但牆腳若以鋼筋

水泥造或磚造者，應自地面起以不超過一公尺為限。

②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為玻璃帷幕、無磚或石牆者。

③木造平房。

B 級：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全部或部分為磚、空心磚或石造。

C 級：除上列 A、B 級以外其他之建築物。

(2) 地區別：

第一區	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馬祖。
第二區	台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
第三區	台南市、台南縣、台東縣。
第四區	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

2. 樓層數費率係數：

依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之建築物的樓層數不同，就上表基本費率，按下列係數計費：

(1) 建築物的樓層數在 5 樓層(含)以下者:1.0。

(2) 建築物的樓層數在 6-12 樓層者:1.1。

(3) 建築物的樓層數在 13 樓層(含)以上者:1.2。

3. 動產費率係數:

保險標的物為動產者，依不同使用性質，就上表基本費率考慮樓層費率係數後，再按下列係數計費：

(1) 住家：0.5

(2) 商對：0.7

(3) 工廠：1.0

4. 短期費率:

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一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五 (35%)

二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五 (45%)

三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五十五 (55%)

四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六十五 (65%)

五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 (75%)

六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八 (80%)

七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八十五 (85%)

八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九 (90%)

九個月 附加費率之百分之九十五 (95%)

十個月至十二個月附加費率之百分之百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六)、 保險金額

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以火災保險的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七)、自負額：

每一標的物所在地址之自負額為該標的物所在地址地震險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最高為新台幣四百萬元，但得提高之。自負額提高時，就附加費率予以減費：

自負額	減費比率
5%，最高新台幣八百萬元	10%
10%，最高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	25%

(八)、其他：

1. 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等之費率痛定，均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2. 附加條款 (SB) 實損實賠條款 (*First Loss Clause*) 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3.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火災保險單、地震險批單、火險費率

規章費率對地震險之費率結構，係考慮建築等級及樓層定之，再依地震風險分區，建築等級經再分為 A、B、C 三級。在產物保險言，該規章費率屬依危險性質分級之分類法，但該法乃大數法則之運用典型，先決條件為擁有大量承保危險單位及損失記錄，並資決定如何分組，在我國地震險條件有所不足，且於土壤地質並無考慮而有待改進。至於 A 級建築物為鋼架外牆為金屬板或石棉板造，牆腳若為 RC 或磚造者，不得超過一公尺，B 級則為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為玻璃帷幕、無磚照造石牆者，B 級為鋼骨鋼筋水泥造，外牆全部或部份為磚、空心磚或石造者，C 級則為 A、B 級以外之其他建物，費率以 A 級最低，C 級最高，而依地區別再加區分。

地震險之分區，乃參照相關建築技術規則辦理，詳見所附火災保險「加保地震保險承保辦法」。然九二一地震之嚴重災害發生於台中縣市及南投縣，均屬加費最低之第一區，似待商榷。蓋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地震應否分區收取不同保費需再探討，惟據專家意見，臺灣發生地震巨災週期約為一百五十至兩百年之間，超過建築物耐用年限，不宜因一次地震即調整區域分級，對原來受損或未投保之保戶將增保費負擔。另多數建築物適用之 B 級建築，費率為自 0.128% 至 0.538%，相差達四倍，以第二區之台北縣市為例，年費率為 1.88%，每千元應付保費 1.88 元，每百萬元為 1880 元，四十坪十樓地下一層建物，按產險公會訂定「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每坪新台幣 65,000 元計，合新台幣 2,600,000 元，年保費即達 4,888 元，相當於 500 年一次回歸期之地震損失，似尚合理。但我國保險知識普呈不足，投保意識低落，金融機構對於抵押建築物保險要求習以火險為足，對大型工程已多要求投保綜合險，將地震列入承保範圍，保障債權。但同一次地震會造成大數量承保標的損失，釀成巨災，保險業有累積危險產生之承保能量問題，尤以重要工業區為甚。

第四節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

九二一地震後，財政部經主動研究建立全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計劃，短期著由各保險公司依現行保單條款及費率內容，就自行承保能量，儘量接受民眾投保，洽請中央再保險公司以共保機制解決承保問題。中長期則由中央再保險公司組成「住宅地震保研究小組」，擬參照美加州及日本，由國內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共保，超過共保限額部份，再以超額賠款再保險方式辦理再保險，超過部份由政府承受，擬結合國內產險公司、國際再保市場承保能量及政府，共同建立承保機制。長期而言，財政部業同意中央再保險公司之建議，委由專業之 *EQECAT* 地震風險評估公司，進行研究台港地區之地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 (*Probable Maximum Loss, PML*)，國內承保能量、費率、精算及再保安排等研究評估，確立基本架構，依據台灣土壤地質分級考量建築物承保損失資料及地區劃分，並參考氣象局地震及斷層分佈情形，重新劃分地震區域別，使未來地震險之地區別更為合理，進行費率精算，費率過高則人民投保意願不高過低會影響保險經營，自當慎重。美國加州一九九五年一月 *North Ridge* 地震後，保險公司拒保者有之，大幅調高費率者有之，可見經營地震保險之困難。

中央再保險公司組成之共保執行小組係分兩組進行，保單條款、承保辦法及費率部份由產險公司負責，共保與再保組織運作及 *EQECAT* 部份由中央再保公司負責之。*EQECAT* 國際專業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曾為台灣地區多家公、民營單位辦理地震風險評估，並提再保安排之相關建議，經委辦分析評估住宅地震風險工作內容如下：

(一) *Earthquake Model Setup* (地震模型建立)

以其現有台灣地震模型，參考台灣特有之地質、地震、建物結構、保單資料，修正建立台灣地震模型，分：

1. *Seismic Hazard Model*(地震災害模型)

(1) *Seismotectonic modeling*

蒐集官方活動斷層資料以改善地震分配模型精確度，預估某

地震區域之最大強度。

- (2) 蒐集集集地震資料修正現行地動分配模型。
- (3) 再參考台灣地震強度歷史，避免估計地震再發生率產生偏差，確實反映本地情況。

2. *Digitize Detailed Taiwan Soil Maps*(台灣地質資料數據化)

EQECAT 現有台灣地質數質資料僅將土壤分為四級，將從學術機構蒐集更細之土壤數質資料。

3. *Compile Exposure and Policy Data, Plus all available Claims Data from the Chi Chi earthquake*(編整危險、保單與集集地震賠款資料)

以保險發展中心住宅火險保單資料為依據，彙集危險單位與保單資料，包括地址(郵遞區號、縣、市)、建物結構、每一承保標的之總保額、承保限額與自負額、危險單位等。

4. *Develop Geocoding* (建立個別建物之區號資料)

每一地址以郵遞區號劃分地理區域，若未能以郵遞區號劃分，則考慮以 *CRESTA Zone* 劃分地理區域，作為統計累積責任依據。

5. *Develop Building Structures Vulnerability Functions*(開發建物受損函數)

EOE 現有建物受損之大型資料庫，將依一九八六台北地震及一九九九集集地震資料修正，以資反應屋齡設計用之地震碼、本地設計、結構、監工實務及建物使用性質與結構改變等因素。

(二) *PML Study*(最大可能損失研究)

發展損失分佈曲線，協助共保聯營組織再保安排與清償能力管理。

(三) *Expected Annual Loss Analysis*(預期平均年損失分析)

分析各區域、建物結構、承保範圍之預期平均年損失，經由該預期平均年損發展純保費之費率，取決自負額與承保限額。

(四) *Analysis Report and Presentation of Findings* (分析報告與研究展示)提出

成果報告，並研討共保聯營如何運作包括再保及危險證券化。

據悉該公司日前業完成初步研究，並作最後修訂中，咸信藉電腦科技及發達之保險技術之助，對於未來我國地震保險之經營必有助益。

第五節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

財產保險與責任保險性質不同，財產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投保標的需有保險利益，是而建造中之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均有其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上有所有得失之關切，倘發生毀損，對起造人將造成損失，承造人依約或依法應負修復責任，監造人如同為設計人，有因設計監造疏失而需負責修復，分就該部份持有保險利益，同為被保險人，而各就其保險利益部份有求償權。但房屋興建完成出售他人，縱有抵押貸款，出押人為房屋之所有人，建商應對品質負責而有該部分之財產保險利益，而宜投保責任保險。實務上，建物多由所有人、承租人或使用人、管理人投保財產保險，況建商興建房屋不止一幢，專為工程瑕疵而投保財產險，實不可能，承造廠商亦同。蓋房屋施工設計缺陷導致之災損或瑕疵之修補責任，既皆屬賠償責任，宜由責任保險承保，若全以財產保險替代，諒非工程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所能負擔，且我國現無專針對品質風險開辦之財產保險。

為確保財產安全住宅之火災附加險，不論自有房屋、居住者，承租居住者或自有房屋出租他人使用，或因抵押而依貸款契約需投保者，現均不能得單就工程品質投保。地震造成建物災害，保險人賠償損失後，如係施工品質或設計瑕疵造成，若由保險公司對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設計人行使代位求償，受害人可獲迅速理賠，宜由上述關係人，就設計監造施工瑕疵所致他人損失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保全償債能力。倘由之投保財產保險，因無獨立險種可資承保，著上述關係人投保地震險，或負責該部份之保費，有其窒礙。蓋地震之保費，並不區分建物無品質瑕疵，難計算各關係人就其保險利益應負擔保費，就保險實務層面

言，並不可行。

法國因法律對房屋之興建者，定有十年之瑕疵修補保障責任而有特殊保險商品，睽諸國情，由建築物興建起造人投保財產保險，幾無可行性，倘強制責任保險制度無法實施，改以財產保險替代，理應由所有人或承租人或使用人投保之，但於藉保險制度改善營建秩序提升工程品質，毫無助益，以財產保險資為責任保險之替代方案並不可行。

九二一地震後，台灣省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八年十月即向財政部建言依緊急命令將地震險列入強制投保項目，認地震險係附加於火險之下，費率高且需每年換約，民眾投保意願低圖靠自發性投保，不足補救地震造致之災害，惟有靠法令強制方能藉群體力量，分散危險，減輕政府負擔以免有災受害者向政府請求補償情事立意可嘉。惟地震巨災損失難以估計，國內產險業之承保能力有限，需賴國外再保市場分險，但彼對同一國家地區設有承保限額，超過即難安排，於此政府之因應業如上述，惟法律強制人民投保財產保險有其不妥，缺乏公益及正當性，況從未聞以法律強制人民就其財產強制投保之例也。

第十章 責任鑑定與爭議處理

因工程籌辦者(*Promoter*)即建築物之起造人及營造者，專業顧問幾相護間或對其他受害人間所生爭議，依損失大小及衝突性，傾以不同方法解決。蓋有衝突即需協調，設法解決，否則將升高衝突，由私法而趨準司法，最終進入司法處理。進入仲裁程序前之解決原則，乃使第三者中立介入，協助判斷解決利益衝突糾紛，為當事人間自願行為，正式與非正式者皆有。最終將裁決權交由第三人，當事人除被動接受外，無權作最後決定，仲裁與民事訴訟屬之。

工程法醫(*Forensic Engineering*)有鑑識科學(*Forensic Science*)成份，但與工程衝突管理、預防管理、產險理賠、工程師判斷(*Engineer Judgement*)之理念結合，涉及公斷人角色。損失發生後之「鑑定」即稱「鑑證」而有所謂「專家鑑證」。為刑事訴訟所稱鑑定謂「鑑定為基於特別知識或經驗第三人，在訴訟程序上陳述其關於法規或經驗定則之意見，轉助法院而為判斷真實真偽之行為」。又鑑定，乃持特別知識經驗者，就某事項陳述其判斷之意見，為證據方法之一種。任鑑定職務者，有自然人亦有機關，鑑定人稱鑑定人，鑑定機關則為準鑑定人。

窄義之鑑定，只限準司法或司法程序，裁判者因欠缺某特別知識，須藉專門學識或特別技能協助，協助判斷事實真偽。廣義之鑑定擴及行政調處，然不涉裁判行為，僅為「專案意見陳述」。至工程管理之鑑定種類甚多，涉及人、事、時、地、物五類。屬人身者，發生後之鑑定有放射線、化學、異常壓氣、中毒及突發意外及其他事件。對事之鑑定，則包括施工計劃、計劃詳圖、替代工法核駁爭議，及無法預見地質狀況或阻礙(*Unforeseeable Conditions or Obstruction*)及失敗原因等，另尚有關於時程、地及物之鑑定。

第一節 解決爭議機制

我國現行糾紛處理機制，行政體系有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爭議處理委員會、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等。行政系統外，有準司法之仲裁協會及司法之中立「調解」與「和解」，各機制處理糾紛重點不同，如挖基損鄰事件即可透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或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處理。由上可知，現有機制以鑑證(含調處)為重點，大多僅作調處而非仲裁或裁判。

現代國家所設訴訟制度，提供爭議當事人解決紛爭管道。訴訟一般視為解決紛爭之典型，是憲法規定應設制度，因現代社會經濟發展，紛爭態樣趨多元化，及訴訟程序之高度技術性、互相攻訐文化，並非皆宜訴訟解決，三審曠日費時，有時非最佳解決方式，又因有紛爭所繫外之利益，如解決所需時間，未來合作期待等，使非訴訟解決制度益受重視，通稱「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Alternative Disrupt Resolution*，簡稱 *ADR*)。我國法制下之 *ADR* 分調解、仲裁兩類，各有優缺點。

第二節 調解

民事訴訟之調解，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之「調解程序」，凡得提民事訴訟之紛爭，皆得適用。價值新台幣三十萬元下之財產權及特種事件，因爭議較小或性質單純，訴訟前強制先經調解，如未調解即行起訴，起訴即視為聲請調解，但有例外規定。非強制調處事件，如當事人之一願以調解方式解決，亦可向法院聲請而為「任意調解」。民事訴訟調解制度下，調解機關有二，即推事調解及調解人，協同調解紛爭，調解人得由當事人推舉或法院(調解推事)選任，其資格法無明文限制，僅依辦理訴訟事件注意事項規定，限制未成年人、禁治產人，仍受破產宣告人等不適當之人，調解推事關於財產權之爭議，於調解人協同下仍無調解之合意，如差距亟小，在不違反雙方主要意思前題下，得自提方

案，期限內無人反對，即視調解成立。此外，調解推事得強制命令調解人到場，並有證據調查權，與其他調解機關相較，更具強制力。

民事調解程序，於訴訟一方向法院提出而開始，無須他方同意，由於並非訴訟，得以不公開公式進行，較訴訟友善，經當事人之合意及前述機制成立。調解成立即與訴訟之和解同一效力。調處時之讓步及陳述，不成立而為訴訟時，不得引為裁判基礎。ADR 解決模式中，調解亦具調人與公判人身份，對雙方所提調解方案不加置喙，不提決定，須促成並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協議，促進良好溝通，並據溝通所得法律、事實及證據，勸服雙方達成具共有利益及爭議外利益之協議。美國實務常採「中立專家證人之事實判定」(Neutral expert fact-finding)制度，以與調解配合。於訴訟中由法院指定中立專業證人，就系爭案鑑定，結果具一定之證據力而有拘束力，漸衍生當事人於簽訂契約時，同意將雙方爭議，由雙方選定專家證人鑑定，從而縮短時間，減少無謂爭議。

比較民事訴訟法上與 ADR 之調解，可謂各有利弊。前者之調解人雖在促進雙方溝通，但不具談判者與判斷者地位，於事實簡單案件有其必要，可拼除感情因素，迅速客觀提出調解方案。但案情複雜，金額龐大且涉及專業者，則以 ADR 之調解為妥適。

建築爭議地方政府現有評審委員會進行調解，然因具專業性，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有時恐欠能力，欲藉民事訴訟法之調解達成和解，當屬不易，又不可能專門成立鑑定調處機制，爭議若不能和解，勢需利用現有處理爭議具法律拘束力之仲裁與訴訟解決。復因爭執兩造無契約關係，不可能事先合意成立仲裁契約，然如能妥適運用「中立專家事實判定」，對解決爭議將有助益，包括賠償範圍與損害之計算，尤其責任之確認、分配，因果關係確認，皆得借助專業鑑證。實施強制責任保險乃欲藉保險制度解決爭議，建立責任之鑑定機制至關緊要，日本國情與我國相近，其保險業者作法頗有參考價值，應可參造建立專業責任鑑定組織，俾迅速釐清責任計算損失，倘其組成者包括適當人數之公正法律工程建築及保險專家，結論縱無法律之拘束性，對於仲裁及法院之判決，

仍將有相當之參考性，保險公司如願接受，將更有助強制責任險之推行，該機構工作範圍，係以廣泛建築責任爭議為標的，解決爭端，但仍應適當運用 *ADR*。

第三節 仲裁

仲裁乃 *ADR* 中最接近訴訟之爭端解決模式，其判斷原則具拘束力，達類似訴訟判決效果，惟較訴訟友善平等。我國商務仲裁法原僅以商務爭議為限，八十七年新修仲裁法之第一條規定，凡依法得和解之爭議，均得提交仲裁，從此侵權行為之爭議亦得仲裁解決。但沿用者有限，蓋受侵權人對象太廣，不如商業爭議者瞭解仲裁特質，尚需假以時日。

「和解」乃當事人間直接交涉而解決之方法，國內國際之商事多循此種方式解決之。但和解中往往有公正第三人仲介，倘係受爭論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屬托介入，即為「斡旋」，雖無強制力，仲介人如為有力人士或對當事人具強力影響時，成功機會很大。至於「調停」乃當事人雙方遴選公共之第三人為調停人，對所提具體方案予以合意而解決紛爭，惟有一方不接受便無法成立，屬不完全之解決方法，在紛爭較少場合較易解決。

仲裁與調停相同，係由當事人建立公正第三人為仲裁人，服重從最終判斷而終局的解決爭端方法，與調停不同處在仲裁斷有強制效力，與訴訟相似，故其判斷被稱之為「仲裁裁判」，各國通例一次裁定而終結，不能自行上訴爭其曲直。

仲裁制度之優點為有較高彈性，程序較為迅速，費用低廉、且因商事上各行業常受獨特習慣支配，該領域之專家精於交易習慣與專業知識，對商業一般標準會加以重視而較易獲得妥適而實際之解決。且在攻防上不若訴訟尖銳，加上程序不公開，不致洩露當事人之隱私或商業秘密，當事人並可決定地點，對於人選亦有決定權或保留相當程度之控制權，不若訴訟當事人幾無置喙餘地，故較受歡迎，且能超越國界在國

外生效。惟其缺點乃與仲裁人之公正性與判斷有關，欠缺法律之安定性與預測性，加上仲裁人之代理人意識，難以保持公正客觀，易流於折衷主義與判斷，無上訴制度，無法彌補失誤而予救濟。再者，在仲裁上為謀求迅速解決，缺席當事人之立場可能被忽視，加上失敗一方，仍有可能轉向訴訟，努力設法將仲裁判斷廢棄，使努力全然浪費。如爭端複雜且涉及法律問題時，法院可依程序證據法則對爭端為更有效之審理也。

當事人之爭執最常涉及原料、貨物及成品之買賣，食品之加工及經銷之履行等交易，服務契約亦同。美國對於建築契約所生爭議，即依全美建築師研究所(*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AIA*)之定型契約仲裁條款解決。鑑於建築爭議之技術性與工程習慣，仲裁制度亦為解決當事人間放債務不履行爭端良策，除日本保險業者為專業責任險組成之鑑定機構外，仲裁制度如善利用，對解決爭端有其優點。但需由具建築專業法律知識瞭解商業習慣仲裁人判斷之，方能發揮優點而樂於為當事人採用。茲建議建築師全國聯合會推展仲裁制度，研擬標準仲裁契約供建商、承攬人、次承攬人及建築師使用。

第十一章 強制責任險之立法

近代風險管理技術除對風險發生頻率及幅度有效控制外，風險理財 (*Risk Finance*) 乃運用財務規劃使損失能獲得資金，維持經濟體之運作，降低財務衝擊，投保保險為主要手段而為風險管理重要一環，然就社會整體而言，對於他人損害應負之賠償責任有藉保險制度保全之觀念，乃有強制責任保險及社會保險業務之興起，非僅自企業體或個人理財觀點考慮保險政策。

我國現行強制責任保險，僅有保障行車事故致受害人損害之強制汽車第三責任，及台北市政府要求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勞工保險部份亦為責任保險觀念，先進國家常將僱用人對受僱人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以強制投保勞工補償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險方式為之，而由商業保險業經營，但保額相當高，俾對受害人提供保障。

依據中華建築基金會「建築師執業風險分擔之研究」案之問卷調查顯示，僅 1% 之受訪建築師認常有缺失及偶有缺失者 6%，但在設計上承認偶有錯誤約占 59%，比例不低，而工程發生之主因為施工不良，設計不良僅占 13.4%，監工不周更僅 9.25%，餘為建材不良 (7%)，故施工不良乃建築工程嚴重課題，究其原因，多與監工監造有關，兩者合計 87% 問題發生於品質，另人憂心者為 61.3% 受訪者認施工技術差為施工問題主因，人為疏失占 37.3% 故意偷工減料為 16.2%。是而如何提高施工技術品質乃應嚴肅正視課題。

受訪 142 位建築師中，有 8 位曾因業務過失賠償他人損失 (5.6%)，對第三人賠償風險頻率不高，至於投保專業責任險，約八成認有投保需要，一半以上贊成立法強制投保。但高達 97.2% 對保險內容多不瞭解，希有不同保額選擇，七成希有自負額之選擇，反對者多認會增加營業成本或無真正保障，且希保費越低越好，乏保費為風險對價確觀念，可見專業責任險之教育推廣亟其重要，以上數據，可作為規劃責任保險制度之良好參考，至工程金額大小與平

均收入，對投保意願影響並不明顯，不因工程規模大小，執業收入多寡而不同，有趣者為對專業責任險之認知與有無投保需求看法並無著顯差異，對強制立法多持正面態度。再者，大多數受訪者，希望負擔保費為執業者收入 5% 以下，亦為重要之參考數據。專業保費與營業額有密切關係，保費乃依營業額計收，依營業額呈階梯式之降低，與受訪者期望大致相符，但與保險金額有關。

第一節 強制保險制度

強制保險不同於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為實施社會政策之手段，加入者限某種職業或收入者，亦得以全民為對策，因有強制性易獲保險經營所需之大數而易於經營，如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公務人員保險皆是。強制責任保險與社會保險政策不盡相同，因考慮社會大眾利益而發展，有公辦民營之可利用，或純由商業保險公司經營。

經由強制保險，不惟受害人之賠償請求權得以保全，保險公司承保能力與保費收入成正比兼獲客觀統計資料，聘請專業人員經營而較易經營，惟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為中央標準法第五條明訂，行政程序法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為落實對人民權利之保障，該法特於一百五十條明訂，法規命令之作成，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一百五十八條明確宣示，無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而剝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

強制責任保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保費之支出而為人民財產之額外負擔，應以法律定之殆無疑義。

建築師技師營造業及建築業若需強制投保責任險，有全國通用性質，不宜由地方自治單位，依地方法制法第十八及第十九條：建築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而因地制宜定之，我國現下幅員有限更無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必要，保險技術層面考慮不易週全，執行困難且會影響保險營運。

專業責任險或建築業者及起造人之責任保險，欲經由立法強制實施，需就相關法規及實務層面，探討立法型態位階。中央標準法規第二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二、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又行政程序法(九十年元月一日起實施)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效果之規定，同法一百五十八條：內容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命令者及無法律之授權而利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或其他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準，而未經核準者，無效，故本案研究之強制責任險，需經立法或依據法律授權以法規命令方式實施，否則無效。

強制立法，不外由立法院，經總統公佈後實施，或由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法制法規定，自行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其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可自行立法實施或規劃並執行其他法律規定應由之辦理事務。另則為地方政府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於上級政府指揮監管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本身無立法權，僅受委託而受監督辦理事項。

第二節 地方自治事項特徵

自治事項之特徵，除有違法情形外，不受國家或上級政府機關之監督，且不受其指示之約束，此不受拘束性乃成為判決自治事項之準則。凡依法得自訂規章，自行執行並自負其責任而不必聽重從上級機關指示事項，便屬自治事項，包括組織、行政管理教文化體育都市計畫及營建管理等(地方制度法 十八, 十九)。自治團體在其管轄區域對其居民所為之各種措施，若基於法律規定為受托性質，應受上級機關指示拘束，而為自治事項；反之，若非基於執行國家法規，本質上即屬自治團體之義務職責，非依法律之規定外之福利措施屬之。地方自治法二十九條：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

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使之落實。

鑑此，立法實施強制責任保險，可由立法院制定法規交由法定主管機關制定實施細則後實施，或委交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施行細則以至委辦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依中央標準法（五 II）及行政程序法（一百五十，一五八），以法律或授權命令方式訂定之。簡言之，強制責任險之實施，須考慮立法位階及其執行相關法規，自治事項多為因地制宜者，若為授權事項即需受上級機關之指示及拘束，但得據以訂定委辦規則執行之。

第三節 建議立法方式位階

實施建築物有關強制責任保險，務需考慮保險經營之危險分散原則，擴大承保件數，自宜全國實施，經中央立法或修改相關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之縣市政府，配合建築申請或開工許可，或營業執照之管理，加以行政監管方能落實。因採商業保險性質，立法技術層面較為簡單，僅需定明強制投保對象、投保險種、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監管體制及未辦保險之處置等，對保險無需特別立法，有保險法及相關法可資依據，參照汽車強制責任險即明，其中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宜由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經濟部定之，避免再經修法複雜程序而得視需要調整之。倘交縣市政府依母法，經內政部或經濟部授權，制定施行細則管辦法或頒布命令實施，則有實施時間及標準不齊之虞。

本案關鍵為保險市場有無商品配合？立法能否通過？立法技術雖非關鍵，但如欲實施，需由建築師技師及營造業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營造業管理辦法及其相關理法規，報經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通過後實施，牽涉法令不止一種並非易事，且不宜由地方自治機構自行立法。

本研究案包括有無強制立法必要？保險市場能否配合？及行政監理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初步探討，除專業責任險已有較完整之架構外，

其餘有關商品據悉有進行研議中者，或僅止於初步研究階段，保險承受能力之評估言之過早。我國產險市場特性為單一保險公司自有承保能力幾皆有限，縱有保險商品倘無國際再保人之支持仍無法普遍承保，而外商公司市場佔有率偏低，現有責任險商品也無法滿足全體建築關係人投保需求，但宜配合既有保險商品及其研發逐步實施。反之，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倘認有強制實施需要，即應早日就其實施優先順序及需修定法條作深入探討，至乎待開辦險種，建議會商財政部轉產險業者積極研究開辦。經驗顯示，凡政府有意規定強制投保之險種，只要承保能量得以解決，產險業者將會樂於配合。

第十二章 強制責任險之監理

為落實強制責任保險，需有行政監理控管機制，而建築物之利害關係不止一人，建築物可分規劃設計、施工及竣工後使用三大階段間，各有何種責任保險承保需加探討，縱主管機關相關業者均同意實施，並經立法通過，若無適當監理機制無以落實，非若汽車強制責任保險，僅以行車事故之受害人為保障對象，而著汽車駕駛人投保，可透過汽車定期複檢機關監理。

實施強制責任保險之目的，乃在保障受害人，使對加害人之求償得以保全，但之間未必有契約而難均於契約規定投保，且保障之受害人，非局限房屋所有人，尚包括嗣後之買主及使用人。

建築自興建以迄完工啟用，建造許可乃起造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方得興建，其間尚有施工中勘驗及完工之檢驗，若夫興建其之強制責任險，由原法定建築許可及竣工使用執照發放機關監理即可，如台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或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之建築管理課。

依「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該地區建築物原則上亦應申請建照，始得興建。如起造人為自耕農，一定樓版面積以下不超過整地面積百分之五，最大基層建物面積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可免經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該辦法為依建築法第一百條之無銷售性質之建物，是而僅建築投資業者開發之建物列為強制投保對象已足，不需包括自用建築物。但一般建築如係自建自用，起造人也可能需對他人負責賠償，建築師及承造人亦同，故需界定何種建物需投保責任險，並分就起造人、及建築師及承造人及其專業工程人員三類分析，並探討相關行政監理機制。

檢視我國相關監管組織及機制，可分兩大系統，一為工程實質開發行為之管制，另為對場所使用安全之開發與管制，後者屬於公共安全衛生法令體系，需對建築關係人主管機構及應投保險種綜合分析之，包括；

- 應投保之建築物利害關係人

- 興建施工階段投保之適當保險
- 竣工啟用後應投保之險種
- 強制保險各行政監理機關

第一節 強制投保對象

建築物之起造人如為建築投資業而為建築法規定之申請人時，負該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師法 十二），是而建築投資業者無疑應為強制投保對象。建築師為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但除該法第三條不屬實施都市計劃、區域計劃或內政部指定區域之建物，另定有管理辦法而無需建築師之例外情形外，第十六條規定之小型建築物亦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負責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應列為強制責任保險投保對象明甚。

依建築法十五條，除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結構及專業部份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各該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依現行規定，電氣、空調及消防三類，需委交專業技師或消防設備師（士）負責。該等專業人員，依同條規定與建築師負連帶責任，胥應為強制投保對象。

再者，建築物之裝修對安全有相當影響，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裝修依法尚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共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建築師法 七十七之一），故室內裝修業顯也應強制投。至於核發各類執照及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則無庸投保，倘有侵權行為，應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得由該起造人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該建築師與專業技師亦為強制承保對象。

建築物之承造人，建築法明訂為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建築法 十四），而工程品質之良窳與承造人關係最為密切，當為強制投保對象，所聘專任工程人員即主任技師，負工程之施工責任（建築法 十五），無

疑也需投保。建築法二十六條：「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況承造人未按圖施工使建築物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係監造人認為合格而導致而須重建、修改、補強者，應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主任技師及監造人員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六十），益証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及相關技師、承造人及其技師，胥應為強制投保對象。

復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起造人負該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亦由其負責之，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法人，由負責人負法定義務與責任，是而，起造人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法定代理人及政府機構公營事業法人之負責人，亦屬強制投保對象而不僅限本人或法人。

第二節 興建階段投保險種

施工期間工程災損導致對他人之賠償請求，潛在受害對象相當廣泛，有契約當事人間及對其他第三人之賠償責任。就本研究案之觀點，保障標的以建築物本體為主，次為毀損引起之人員傷亡所致賠償責任，茲檢視最宜投保險種並依各不同強制投保對象分析比較之。

建物興建階段，如發生毀損時尚未銷售，起造人對對於建築本身無他人責任可言，已預售而未交屋者，購買人尚未取得所有權，關係較為複雜，倘有毀損而為可歸責起造人之事由者，應由承造人負責修復，亦有監造人或承造人需負責情形，均需藉保險制度保全債權人之求償權。倘就建築物投保營造綜合險，由保險人對於意外災損，包括地震及人為缺失所致者，負責賠償修理置換費用，起造人、監造人得同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毋需另藉責任險提供購屋者對建物之保障。至於導致之人員傷亡，投保營造險之第三人責任險另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即可（或另單獨投保），行政監理亦最簡便，惟工程完工後，起造人承造人及專業者之

責任不因而終止，仍需藉保險保全其清償能力，最宜以年保單為之，專案保險及營造險僅能作為輔助性保險，況不宜立法強制投保財產保險。

為改善營建秩序保障受害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應就其執行業務投保專業責任險，倘對工程災害須負責任，應由營造險賠償起造人或承造人後進行追償，僅列為營造險之共同被保險人不能貫徹保障專業者設計或監工責任目的。

第三節 竣工啟用後投保險種及監理

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除拆除外，原建管機構對原起造人、承造人及設計人監造人即無其監理，檢視相關規則辦法或要點，均屬於使用安全檢查者例如：

- 台灣省加強公共使用建築聯合安全檢人查執行要點(建築法 七十七)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建築法 七十七條之二)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法 七十七條)

均無關原建築物之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而為建管機構對公共安全與衛生之構造之與設備之隨時檢查，公共建築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及復查，無從再如透過建照施工檢查或使用証照之發給，監理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是否仍繼續投保責任險。

職是之故，建築啟用後，建築師專業技師對建築物瑕疵所致毀損之賠償責任，無法如興建期於核發證照時，要求關係人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專業責任險，解決方之道唯有強制逐年投保專業責任險，投保承接之所有業務，第一年投保時並應向前追溯若干年（專業責任險之年保單均採賠償請求基準）。

配合施工之專案保險方式，依據資料最長已可達十二年，甚至更久（包括施工期），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賠

償請求權，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而消滅，或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倘侵權發生於施工有瑕疵之際，專案專業責任險大致可符需要。但我國保險市場目前仍無力配合。若侵權發生於災損之際，侵權人之責任期更長，絕非專案責任險所能解決。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請領技師證書向經濟部為之，領証規則由經濟部定之，執業執照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時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

檢視技師法及其施行細則，雖有撤銷執業執照之規定（技師法 三十八至四十一），証書似無期限，發給技師証書及執業執照機關，無法控管是否業按規定投保，惟有修法使未依該法或施行細則，或子法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者，不得執業，如有違反予撤銷執業執照之處份，始能落實，投保辦法或施行細則得於技師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建築物承造人為營造業者，而營造業之許可登記、複查、換証，內政部得授權省（市）政府報請主管機關報請內政部核准後，撤銷其登記，並刊登公報及通報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營造業管理規則 三十一），如申請登記不實者，擅自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有圍標情形均是，但完工後即無證照發給問題，爰建議比照技師之強制保險模式，未依規定投保者，依該規則第三十一條撤銷其登記，或依第四十條予以停業處份，未依規定投保者不得執業，其投保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起造人言，問題在有關完工品質之責任迄無適當責任險可資承保，國外現已有將之視為專業而以專業責任險承保者，或以產品品質保證(*Product Guarantee*)險承保者。但限於工程品質良好國家地區，我國目前恐難獲再保市場支持，故而尚無合適險種承保建商及承包商之建築品質瑕疵及因而所致損毀之賠償責任。至承攬廠商之專業工程人員，一般似無強制另行投保責任保險之需，蓋既係承造人之受僱人，如有過失，承造人之責任險即可含蓋，但退休離職或廠商結束營業後即無保障，仍

需特別考慮。

第四節 保險金額

責任保險既無「保險價額」，無保險金額而為「賠償限額」，由要保人衡量風險高低與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洽保險人定之，無超額及低額不足保險問題。保額過高時，保險人為便於再保安排，乃有分層安排或承保情形，同一保險人(或再保人)若不能或不願承保過高金額，可於「基層責任保險」之上，安排「超額責任保險」。基層責任保險乃超額責任之自負額，前者損失頻率高幅度低，超額責任頻率低而幅度大，保險人再保人視承保能量承接，如向同一保險人投保，後者可能需向不同再保人分層安排。但亦得向不同保險人投保，對高額責任強制投保人可能提出兩張以上保單。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賠償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被保險人并得請求墊給該項費用(保險法 九十一)，其給付依約定為準，一般有三種不同方式：

- 1.不論被保險人應賠金額，均由保險人負擔。
- 2.賠償金額加抗辯費用超過保險金額部份，不予賠付。
- 3.賠償金額在保額內者，全部給付，超過保額者，依保額與超過金額比例計之。

目前我國較新修訂或推出之責任保險，均採第三種比例負責方式，較為合理，亦可鼓勵投保較高之「保險金額」，使保險人負擔大部甚至全部訴訟費用。訴訟費用有時所需不貲，甚至超過實際賠償金額，按工時計酬律師費用尤甚。我國責任險對訴訟費用之規定常較嚴格，需經保險人事先同意，有其限制，訴訟費用相對於歐美國家雖然較低，不受保額限制，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採比例負責之折衷方式，相對較為合理。

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旨在保全受害人之債權，若保額過低，意

義有限，過高又保費負擔太重，需審慎訂之。建議強制責任險最低保額按投保義務人之營業額定之，蓋惟此方能反映承攬受任業務規模及責任大小。但因業務會有消長，釐定細節有待審慎商榷。

採「無過失責任」之強制汽車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死亡保額僅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乃針對無過失部份之基層保障，復需投保「任意責任險」，補「過失責任」之不足，有其考慮層面。建築關係人之責任雖有無過失責任之適用可能，但不宜自無過失層次僅考慮基本保障。

台北市政府對特殊八大行業強制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每人體傷死亡亦為一百二十萬元，但每一事故僅為一仟萬元，未依營業面積人數考慮，傷亡人數多時，功效有限，然依保險法每一事故當需金額限制，免使保險人負擔無限責任，相較英美之汽車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及我國民所得，保險金額偏低。

強制保險旨在保護建築災害之受害人，應為相當金額，但保額宜考量風險高低與投保義務人之保費負擔能力定之。但基本保額不宜過低以失意義，但最高不宜超過六億元，否則覓保恐有困難，在人員傷亡每人至少新台幣五百萬元，每一事故應為五仟萬元之水準。再者，專業者為自然人執行業務所得相對有限，不宜課已過高責任，顧問公司責可定以較高水準，但應與業績收入有相當關連性，實施前須審慎研議。

責任險旨在保障被保險人依法之賠償責任然於承保事故之賠償，對不同損失可分訂限額，如飛機責任險對乘客傷亡、託運行李、隨身行李、貨物及卸件責任，每有不同計算基礎與保額。在本案言，分為財損體傷已足，甚至定以每一事故賠償限額即可，俾資靈活運用。

第五節 自負額與保險費率

謂自負額者，保險人對於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或賠償責任，自行負擔

之金額也，意在加強被保險人對承保事故之預防，減少小額賠案之處理，降低保費負擔。責任保險自負額除少數例外，不宜過高，但人身傷亡更常免除。企業投保目的乃將不欲自留之風險移轉分散，與個人人身保險之考慮未必相同。

強制保險策略中之自負額雖非關鍵，但需有上限規定，免生流弊喪失投保原旨。自負額屬風險理財之自留風險，由廠商或要保人衡酌風險頻率及幅度訂之，惟規模不一，風險承擔能力不同，難課統一標準，宜配合保額要求適用不同上限，並以其百分比定之，復得按其淨值或營運資金之百分比定之，但因均有變異在監理上較為困難。

挖基損鄰事故，保險市場習於訂定固定金額與比例之混合式自負額。即被保險人自負損失之若干百分比，但最低不少於特定金額，排除小額損失，進而要求被保險人對較大賠款自保部份損失，加強設計監造施工責任。茲建議建築關係人最低金額不超過保額百分之一，如五千萬之保險金額，最低自負額金額即不得超過五十萬元，百分比不高於二十%，過低過高皆將減損實施成效。

有關各建築關係人之強制責任保險，除低保額之專業責任保險採規章費率外，餘皆自由費率業務，由保險公司之核保人逐按依據風險評定。在風險言，專承保工程品質之保險市場極為有限，費率水準迄無資料可資參照。但不論如何，要保人之專業經驗、被求償記錄、專業服務性質與保險金額，除市場因素外，實決定保費低之主要因素。

結論與建議

謹依據研究分依專業責任、強制保險事項及相關配合措施三類，提出結論建議如後，以供相關建築主管機關及業者參考：

壹、專業責任

- 一、建築物承造人即營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依法負施工責任，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負監造責任，兩者工作性質範圍有重複分際不清之處，建議修法或由投資業、建築師及營造業公會共同研訂標準監造工作範圍條款，以供參照使用，補充法令之不足而得視需要適時修正。特殊建築法規亦應視其性質就「監造」作特別規定。
- 二、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專業職能性質不同，實際相互監督能力不足，應依性質分負其責。建築法規著其連帶負責，應有再商榷必要，宜視其情節單獨或連帶負則較為公允。
- 三、建築物之瑕疵擔保期間民法有所限制，但瑕疵及建物之毀損，宜衡酌建築物使用生命周期，對不同結構建築物分依估計使用壽命，課以一定較長期間責任。
- 四、鑑於專業特性，對專業人員不宜課無過失責任，建議於建築師法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而非僅如消保法排除發展上之危險，宜參照英美法，基本上責任乃以符合同業水準應有合理注意與技術標準為度。
- 五、加強政府公權力介入建築使用管理，落實影響建物使用結構安全之活動，避免因裝修或改變隔間影響建築安全，結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機制，賦予建築主管機關更積極之許可或勘驗權利，並以法律明文課建築師、裝修廠商及被授權查驗人員之法律責任。
- 六、建築法二十六條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攬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及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應依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

責任，建議相互間之損害賠償亦類比適用。

- 七、營造廠專業工程人員即主任技師，依建築法負施工責任，起造人責任並非因而免除，惟消保法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員工不負責任，受害人無權依消保法對主任技師請求賠償。建議建築法明定承造人及其主任技師應對他人，包括對起造人損害應連帶負責，加強對營造技師之施工責任。
- 八、建築師、技師及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應要求相同專業標準，消費者保護法應考量專業服務之特質，排除對專業服務無過失責任之適用，而非等待法律判決演變，避免苛求過度責任。

貳、強制責任保險

- 一、強制投保對象至少包括建築投資業、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及其技師、室內裝修業。
- 二、大型建築承造人得以契約要求專業人員投保責任險，但不限專案保險方式，持年保單者就其不足部份再行投保即可，但注意須使之逐年續保，維持保險效力。
- 三、實施強制保險需配合建立責任鑑定機制，建議參照日本模式由建築師、技師、律師及保險業者組成聯合審查會，使其結論具公正專業性，供作法院及保險公司之參考，協助解決求償爭議。
- 四、商業責任保險雖可擴大加保因被保險人之「產品及已完成工作風險」所致賠償責任，但該險迄未核准開辦，除需擬定擴大承保工程本體瑕疵品質之附加條款外，復需實施獨立施工品質複驗制度，否則高保額業務將因難獲國外再保持配合而窒礙難行。
- 五、財產保險不宜藉立法強制投保，難作為責任險之替代方案，但應藉地震險費率之合理化，提高大眾投保意願。
- 六、強制責任保險乃考慮多數大眾利益實施，不為惟避免發生保險經營

上之逆選擇現象，漸使費率趨於合理，提高保險業承保能力而利其經營。惟配合制度之實施應檢討修正建築技術委任服務計酬標準。

- 七、強制保險關係人民權利，需修定法律始得實施，建築管理依地方制度法雖屬自治事項得由地方自治單位訂定自治條例實施，但本案研議之強制責任險有全國性質，涉及諸多專業，宜修改建築法規確立法源，授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訂實行細則或辦法以臻周延。
- 八、實施強制建築關係人投保責任保險有其正當性，但目前商業保險產品尚無法全部配合，建議首需確立原則應否實施，嗣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與產險業者就有關事項研商，確認承保意願能力，以免未來窒礙難行。
- 九、強制投保對象應為建築投資業、營造廠商、建築裝修業、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含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法人及室內裝修業等，營造廠技師依建築師法負施工責任，在職時固得藉營造廠投保之責任險提供保障，離職後者仍應繼續加保方能獲得保障，務使維持合理有效保險。但需配合保險產品及其保險市場之承保能力對各投保義務人逐步實施。
- 十、釐定妥適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額極為困難，但應依營業額定之，俾與潛在責任風險配合，建築投資業之起造人、承造廠商及個人執業之建築師專業技師應訂不同標準。
- 十一、商業責任險雖亦可採「發生基礎制」，但對保期前發生之責任並無保障，實施強制保險時需比較衡量與「賠償請求基礎制」之優缺點，探求較佳方式。

參、其他配合事項

- 一、專業者對專業責任險認知不足，建議相關業者洽產險業廣為說明。
- 二、不論是否實施強制專業責任險制度，專業人員應自行考量風險逐年

- 投保，保障經營安全，善用專業經紀人協助辦理投保事宜。
- 三、建議建築師技師公會參照日本模式，代會員整體與保險業洽商投保條件，以獲優惠費率及較佳保險條件。
 - 四、建議實施建築物施工獨立第三人查驗制度，確保依圖說設計施工，並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進而提高保險人承保意願，但應修法明訂其業務範圍與責任，俾廣收改善工程品質之效。
 - 五、公共工程主辦機構單位應落實對專業服務契約之強制保險規定，保險金額尤需妥適訂定，帶動專業責任保險之發展。
 - 六、為保障債權，融資機構宜於融資借貸合約規定債權人或關係人投保與工程相關之責任保險，包括專業責任保險。
 - 七、現行住宅火災保險僅對一年期保單提供「重置成本」基礎之理賠，但建築大多配合貸款採長期保單，保障逐年遞減，全損時保險人僅賠償房屋實際價值，有失所揭住宅重置成本保險之公益性考量。爰建議產險業者研擬改進，改採逐年續保或二至三年期保單，提供較周延保障。
 - 八、善用「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調解方式對於重大災害爭議解決能力較為有限，可參照美國「中立專家事實判定」制度，契約爭議由當事人約定由雙方事先或事後選定專家證人鑑定之，藉專家之協助鑑定責任確認損失，減少爭議。
 - 九、仲裁制度為解決建築爭議事件良策，將契約當事人之糾紛交熟悉工程技術、習慣與實務之專家為仲裁判斷，可避免曠日費時之訴訟。但業者需研定標準仲裁契約條款供委任契約採用，並慎選仲裁人以免失公正而無從救濟。
 - 十、專業責任險採賠償請求基礎，保險責任包括追溯日前發生而於保期內提出之賠償，但有期間限制，早期完工建築並無法獲得保障，如認必要即應儘早實施。
 - 十一、建築承攬及技術委任服務合約，宜將違約金定為督促履約之罰金

而非損害賠償之預定總額，由專業者對定作人或委任人之應負責之損害另負賠償責任，俾加強技術與注意義務，盡其專業責任。但債權人求償權需藉保險適度保全。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杜辰生，建築師工程師之專業責任及其保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2. 杜辰生，“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專刊，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3.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4. 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意外保險手冊，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5. 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火災保險簡介，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6. 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火災保險費率規章，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7.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二一地震災後營建體系之檢討與展望專題彙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8. 詹森林等，認識消護者保護法，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9. 詹森林等，消護者保護法問答資料，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1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七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1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三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12. 張俊哲/陸國強，建築師執業風險分擔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13. 李念組/雷億瑜，“ADR 概念介紹”，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工程糾紛解決式研討會論文，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14. 胡海潮，“專家在鑑定上扮演之角色”，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學會工程師糾紛與解決模式研習會論文，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15. 尹介華，營建法規彙編與解析，博創印藝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16. 桂 裕，保險法論，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年版。
17. 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五年版。
18. 楊崇森，商務仲裁之理論與實際，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19.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偏通則，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九年一月。

外文部分

1. CAN Insurance Company ,1992 , *Underwriting Directive for Architect and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2. Donald S. Malecki & Arthur L. Flitner , 1992, Fourth edit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 The National Underwriter Company.
3. The National Underwriter Company, February, 1991, *The Fire Casualty & Surety Bulletin*.
4. The National Underwriter Company ,1993 edition, *The Fire Casualty & Surety Course*.
5. Digby Charles Jess ,December, 1981, *A guide of Insurance of Professional Indemnity*, Butterworth & CO.(Publishers) Ltd.
6. 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 January, 1986, *Construction Risk Management, Volume I*.
7. Risk Research Group Limited, January , 1981,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8. F.N. Eaglestone , 1979, *Insurance for Construction Industry* , Godwin Limited.